

2022年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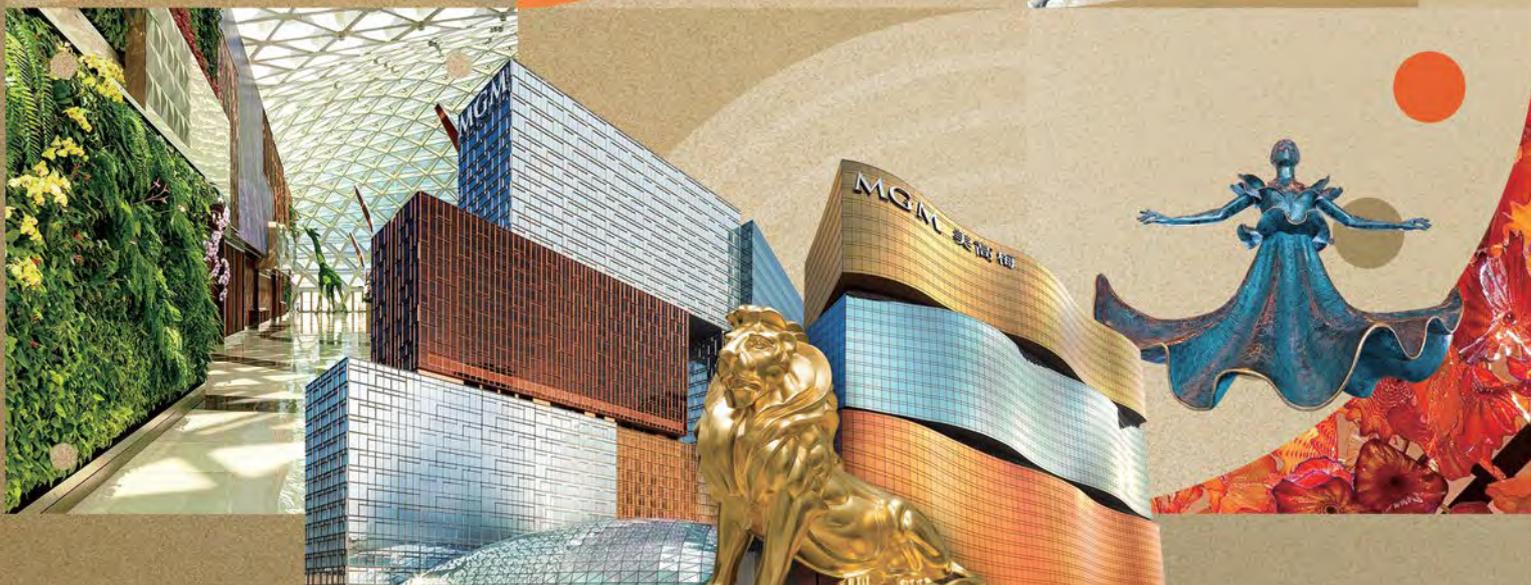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282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董事長報告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
| 重大風險因素 | 62 |
| 企業管治報告 | 83 |
| 董事會報告 | 105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5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5 |
| 財務概要 | 280 |
| 詞彙 | 281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Jonathan S. Halkyard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孟生 (主席)
黃春猷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娛樂場收益 | 4,438,995 | 8,223,054 |
| 其他收益 | 829,574 | 1,187,760 |
| 經營收益 | 5,268,569 | 9,410,814 |
|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1,274,355) | 187,176 |
| 經營虧損 | (3,609,542) | (2,348,6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5,231,911) | (3,846,616)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 | (137.7 港仙) | (101.2 港仙) |
| — 攤薄 | (137.7 港仙) | (101.2 港仙) |



董事長報告

我們非常感謝澳門政府授予我們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更高興我們的標書被評為最佳。我們在重新招標程序中的傑出表現，是對我們過去在促進本地旅遊業增長的肯定，亦是對我們未來進一步推進澳門多元發展的總體投資的有力認可。是次合同批出，加強了我們對配合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的重視和承諾，集團將悉力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和「旅遊+」跨界融合發展。

董事長報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去年是其中一個充滿挑戰及成就的年度。大中華區包括澳門受到新冠疫情的嚴謹防控措施、邊境管制及其他旅行限制影響，訪澳的旅客人數因而減少。旅客人數同比下降26%至570萬人次，相較於2021年的770萬人次，以及2019年創紀錄的3,940萬人次。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亦同比下降28%至510萬人次，澳門的商業運作，包括娛樂場，亦因疫情緣故於年內暫時中止一段

間，導致市場的博彩毛收入較去年下降51%至422億澳門元，約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14%。

美高梅中國持續與澳門特區政府及醫護人員緊密合作，保護我們的城市和居民，無間支持社區。

美高梅中國充份利用疫情期間的營運停擺期提升我們的資產，為業務復甦做好準備。我們翻新物業的博彩樓面，推出御獅別墅，擴增雍華府的營運，擴大和增

董事長報告



強我們的酒店產品組合，吸引高端客戶。我們亦精心策劃各種非博彩設施的營銷活動，以增加訪客量，並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和營運效率。透過採取一系列的重點執行策略，集團提升了運營韌性及靈活性，成功抓住逆市增長的機遇。

上述提及的活動，提升了美高梅中國營運效益，令集團每日博彩毛收入回復到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21%，表現勝過市場平均水平之14%。我們的市場份額亦從2019年的9.5%及2021年的12.5%，增長至2022年的13.7%，創下歷史新高。

去年，美高梅金殿超濠參與了澳門博彩批給的重新招標程序。我們非常感謝澳門政府授予我們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更高興我們的標書被評為最佳。我們在重新招標

程序中的傑出表現，是對我們過去在促進本地旅遊業增長的肯定，亦是對我們未來進一步推進澳門多元發展的總體投資的有力認可。是次合同批出，加強了我們對配合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的重視和承諾，集團將悉力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和「旅遊+」跨界融合發展。

根據新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台角子機，對比之前的552張賭枱及1,701台角子機。此大幅提升集團的業務能力，加上我們在提



升客戶體驗方面的不懈努力及承諾，為集團未來的增長奠下基礎。

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提升客戶體驗的關鍵，亦是澳門和美高梅中國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一直為本集團員工的傑出成就感到自豪，他們在2022年透過金獅義工隊支持當地社區，為有需要的人貢獻了超過32,300小時的服務。同時，我們專注為團隊成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豐富的技能提升機會，致力發展澳門為旅遊人

才中心。2022年，我們為團隊成員的總培訓時數增加了20%，達至593,000小時。而促進本地就業也一直是集團其中一首要任務，我們很高興去年管理團隊中有92%的員工為澳門本地人才。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美高梅中國亦致力推廣負責任博彩，持續為行業建立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澳門美高梅經過多年的努力，成功完成了由澳門政府發起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計劃，榮獲「負責任博彩執行

董事長報告

模範單位」殊榮。除推行年度負責任博彩計劃，美高梅中國亦與本地社區組織攜手開展名為「美高梅負責任博彩社區關懷合作計劃」的新活動。

本集團致力支持本地企業，去年我們 28% 以上的採購開支乃來自本地中小企業。我們同時積極協助本地生產商開拓市場，擴大「澳門製造」的產品於大灣區及中國內地的覆蓋面。

為了進一步推動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長期投資於澳門人資、本地社區以及文化。作為文化旅遊的先驅，美高梅中國一直運用澳門的文化特質，進一步突顯城市其獨特的旅遊魅力。我們開發了眾多卓越的「旅遊+」產品，以吸引國際旅客，很高興見到我們的一些旗艦活動成為了澳門的文旅盛事，例如去年舉辦的第 9 屆「美高梅獅王

爭霸賽」，活動邀請到頂級的中國舞獅團在美高梅劇院同台競技，吸引了逾 380 萬的線上及線下觀看人次。

此外，我們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推廣澳門為首選和安全的旅遊目的地。美高梅中國曾參與了一系列在內地各省進行的「澳門周」宣傳路演，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共同鼓勵內地旅客到訪澳門。今年，我們亦積極支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合辦製作的大型旅遊真人秀節目，節目展示了澳門的文化及美食魅力，在首播後立即引起關注，國內收視率已過億。

自去年年底以來，我們喜見旅遊限制開始放寬，多項積極措施令旅客重返澳門，積壓已久的旅遊需求得到全面釋放。該等措施包括恢復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的電子簽

注；解除對所有入境人士的隔離措施；取消對大中華區入境人士的檢測要求；及恢復內地旅遊團和港澳跨境渡輪服務。

今年1月份的旅客總數顯著增加，美高梅中國再次利用推動客流量和業務量的策略抓住了旅遊回暖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1月份增長至歷史新高的16%。

同樣在1月，我們很高興獲得2023年《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的七項五星榮譽。上述殊榮鞏固了本集團作為酒店業領導者的地位，及提供最佳服務及渡假設施的承諾。儘管我們於過去幾年一直受到各種疫情挑戰，但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通過進一步提升卓越服務和提供獨一無二的體驗，迎接旅客有序重臨澳門。

隨著澳門進入多元發展的新時代，我們有信心澳門正加快邁向更璀璨繁榮的未來。美高梅中國將繼續專注於履行發展承諾，進一步支持澳門政府實現多元發展。憑藉在澳門15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努力締造更多創新的非博彩體驗，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助澳門成為全球旅客的首選目的地。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65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Hornbuckle先生於博彩業擁有40年經驗。彼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並自2020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亦成為董事會成員。彼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起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2005年4月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自1998年起至2001年，彼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GBAN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Hornbuckle先生為CityCenter JV (與Dubai World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主席、T-Mobile Arena (與AEG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總裁及Las Vegas Stadium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亦任職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委員會、協助及促進兒童教育的Fulfillment Fund of Southern Nevada，並為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Bank of George (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任職於該銀行的控股公司董事會) 創始成員。在此之前，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 基金及Andre Agassi Foundation 董事會。自1999年起至2003年，Hornbuckle先生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何超瓊，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為 Estoril-Sol, SGPS, SA (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島新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在香港，彼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及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在國內，何女士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當選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委。於獲委任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前，何女士一直擔任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達15年。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山地旅遊聯盟副主席、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文化和旅遊部世界一流旅遊景點及旅遊度假區建設專家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在澳門，彼於2022年1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主席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董事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何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何女士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黃春猷，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2007年9月及2010年1月起分別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及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及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分別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John M. McManus，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McManus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法律及行政官兼秘書。彼亦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McManus先生自2010年7月起至2022年9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52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22日起擔任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Daniel J. Taylor，66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 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 的副總裁 — 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 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 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Ayesha Khanna Molino，42歲，自202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公共事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 Harry Reid 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為參議員 Harry Reid 效力前，Molino女士於2007年至2011年在參議員 Max Baucus 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美國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女士自2017年7月起為福特劇院的受託人。Molino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得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法學院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School) 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 (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Jonathan S. Halkyard，58歲，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本地及國際投資組合的一切金融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會計、採購、庫務及稅務事宜。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 NV Energy, Inc. 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在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擔任多個營運及企業職位，包括副總裁、庫務主管、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 Dave & Buster's Entertainment, Inc. 的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為 Shift4 Payments, Inc. 的董事。Halkyard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柯爾蓋特大學 (Colgate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負責任博彩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 的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56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自2022年7月起為恒生銀行（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於2022年12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林女士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Russell Francis Banham，69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高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生產安全(HSE)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昆士蘭審計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孟生，65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為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彼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8月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10月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起至2012年9月止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的網絡安全監督CERT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敏，72歲，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3月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統籌該公司的股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獨立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一直擔任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16年至2019年亦連續四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志琪，55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目前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及酒店營運、數字技術服務及保安營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及企業財務經驗，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成功領導執行多項重要技術及業務流程創新。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彼秉持以卓越服務為先，在產品提升及品牌營銷方面不遺餘力，近年成功挽留客戶，市場份額亦有所提高。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美國若干大型綜合度假村公司工作。王先生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Antonio Jose Menano，6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執行副總裁暨法律總顧問。於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余婉瑩，55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余女士負責領導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力資源職能及可持續發展舉措。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彼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彼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分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焯，43歲，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及市場策略高級副總裁。田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數據分析、博彩產品優化，以至忠誠度營銷方面擔任各類職務。田先生目前負責整體博彩業務(包括賭枱及角子機)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物業的策略營銷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就職於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田先生取得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Sean Christopher Lanni，38歲，本公司市場業務高級副總裁。Lanni先生自2016年7月起一直為本公司效力。彼負責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工作。彼の職責是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制定及執行多項營銷策略。彼最初於2007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時，參與了亞洲博彩及酒店工作。彼於2016年正式加入美高梅中國團隊前，曾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銷運營中擔任高級職位。Lanni先生持有聖塔克羅拉大學(Santa Clara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Iwan Dietschi，57歲，為我們酒店業務高級副總裁。彼曾於麗思卡爾頓 (Ritz-Carlton) 及萬豪國際 (Marriott International) 任職 26 年，於 2021 年 9 月加入成為我們的一份子。Iwan Dietschi 負責領導及發展我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Dietschi 博士是大中華區奢華品牌酒店區域地區副總裁。彼從事於奢華品牌酒店多年，曾於四大洲、14 個國家工作，而過去 18 年留守在亞太地區（主要在中國）。彼曾參與麗思卡爾頓及萬豪國際的 20 多家酒店開業。Dietschi 博士畢業於著名學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 (Ecole Hôtelière de Lausanne)，並於 2012 年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 2018 年獲得美國瓦爾登大學管理和技術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t Walden University (USA)) 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撰寫了一本於 2021 年出版名為《Mastering Hospitality》的書作，及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中瑞酒店管理學院 (Beijing Hospitality Institute) 的客座教授。

廖穎琦，45 歲，為品牌策劃副總裁。廖女士自 2017 年 7 月加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負責美高梅的品牌營銷策略，透過融合品牌活動、藝術文化及公共關係的概念並加入數碼宣傳及活動營銷，推廣美高梅的品牌理念，從而帶動整體銷量增長及多元文化旅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曾擔任奧美 (香港) 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自 2009 年以來，她累積了豐富的知識經驗，為跨國客戶進行商業營運戰略轉型，曾服務的客戶包括金沙中國、置地公司、亞洲萬里通、華為及飛利浦等。在此之前，她為 Conde Group 的執行董事。廖女士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啟了她在澳門的職業生涯。記者新聞業背景隨後助益她在澳門自來水擔任公共關係與通訊部主任期間，處理持續存在的鹹潮社會問題。廖女士畢業於澳門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
及非博彩產品相符。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未來10年
合共投資167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162億港元)。

未來十年,我們將繼續與社會各界
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5.95% 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22.49% 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3,283 平方米，配有 926 台角子機、294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 35 層的大樓組成，設有 585 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 1,600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旅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 25 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2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934台角子機及258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

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於享譽全球的國際酒店及地產大獎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 中榮獲2022年亞太區澳門最佳酒店室內設計之五星級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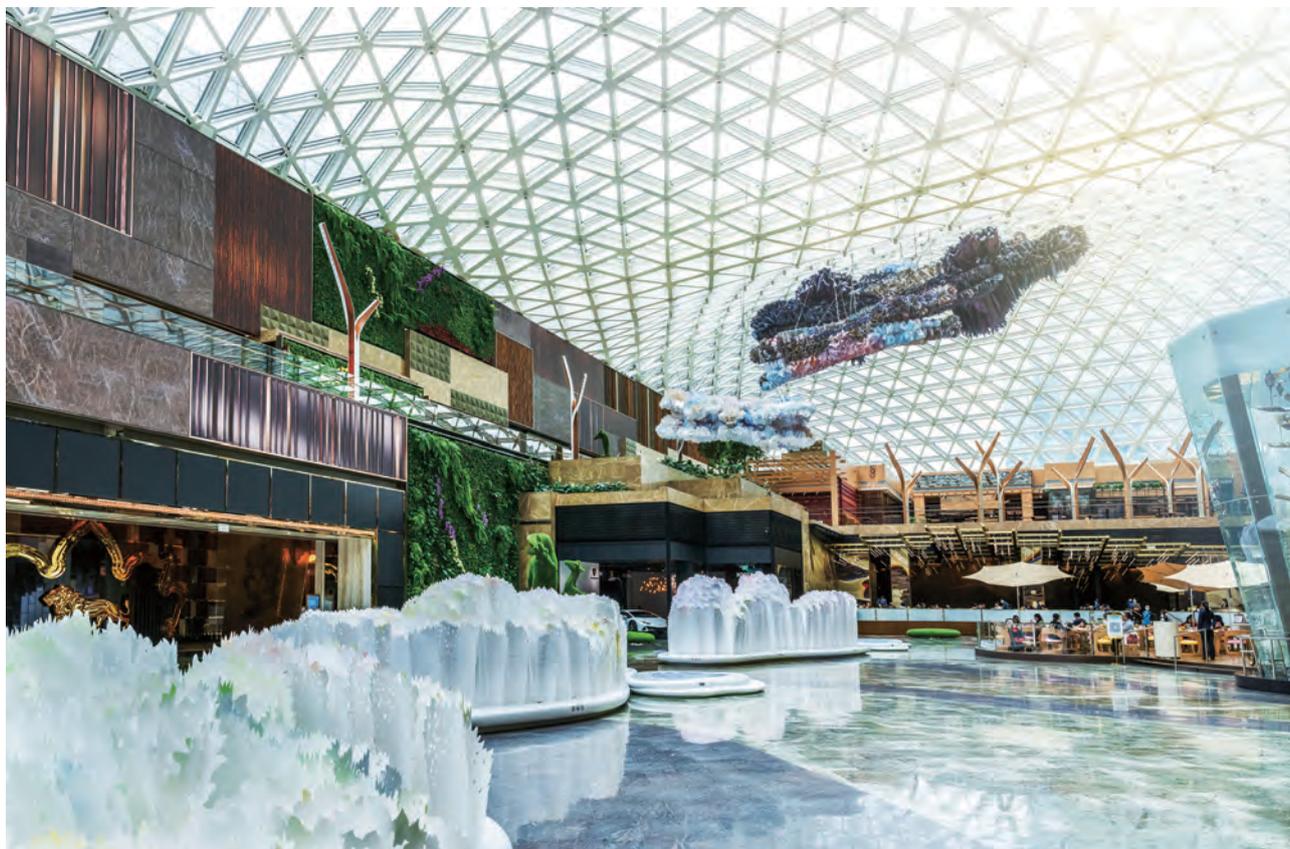


近期發展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



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我們因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發出為數 8.80 億澳門元（約 8.544 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據

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0 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 750 張賭枱及 1,700 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於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納以下款項，對所有承批公司而言屬常見：

博彩特別稅 博彩毛收入的 35%

年度博彩溢價金 固定溢價金每年澳門元 3,000 萬元
（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

可變溢價金⁽¹⁾⁽²⁾須視乎經營的賭枱及
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
機）的數目而定：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澳門元 30 萬元（相等於約 29.1 萬港元）；

額外徵費⁽³⁾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澳門元 15 萬元（相等於約 14.6 萬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澳門元 1 千元（相等於約 970 港元）。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2% 的年度款項將會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推廣、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3% 的年度款項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 (1)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 500 張賭枱及 1,000 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應付的款項。
- (2)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 162/2022 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700 萬元 (相等於約 680 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30 萬元 (相等於約 29.1 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 20 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數量則除外。
- (3)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基於拓展外國客源市場，批給持有人可減免或豁免繳付額外徵費。

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 167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62 億港元)，其中 1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6 億港元) 投資於非博彩項目。倘澳門市場博彩毛收入於任何一年達 1,80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750 億港元) (「觸發事件」)，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未來幾年增加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 20%。倘觸發事件於 2028 年 (批給合同的第六年) 或之後，則該 20% 投資增加可每年扣減 4%。最高潛在額外投資估計為 3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 億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 1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 億港元) 的銀行擔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擔保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及就任何違反批給合同的條款作出彌補保證，以及履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勞工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重組

根據澳門博彩法，除其他規定外，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必須為 5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之前為 2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94 億港元），而其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於整個批給年期內持有承批公司最少 15% 股本（之前為 10%）。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重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資本重組」），以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資本重組已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其中 (i) 本公司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 48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6.6 億港元）；(ii) 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4,070,000 股 A 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40.7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39.5 億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730,000 股 B 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7.3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7.09 億港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以 1 澳門元（相等於約 0.97 港元）將 730,000 股 B 類認購股份轉讓予

何超瓊女士（「轉讓」）。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分別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 84.6%、15% 及 0.4%。聯交所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繼續通過擁有所有 A 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 100% 經濟利益。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有的 B 類股份賦予其投票權，惟僅屬最低經濟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 A 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 1 澳門元））。

服務協議

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為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年薪為 800 萬美元（相等於約 6,200 萬港元），於服務協議所載年期內的激勵付款最高合共可達

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組成，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的歸屬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於2005年4月19日授出的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

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轉回予美高梅金殿超濠，用於其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批給合同屆滿為止。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金額按下文所載者計算得出：(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於批給合同終止後，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使用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的博彩設備及用具，將自動無代價、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繼續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年內，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暫時加強。繼 2022 年 6 月爆發 COVID-19 後，澳門政府下令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起暫停包括賭場在內的所有工商業務，但基本公共服務或對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則除外。大部分嚴謹防護措施已於 2022 年 8 月上旬解除。其後，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於發現新的 COVID-19 個案與美獅美高梅有關，澳門政府下令本集團暫停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餐廳、零售店及聚會活動。酒店暫停接待新客人，而美獅美高梅內的酒店客人及僱員則於現場隔離 3 天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美獅美高梅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逐步恢復營運。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年內受到不利影響。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放寬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 2022 年 12 月相比，2023 年 1 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 232.6% 至 112 億港元。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諾均已獲得豁免。

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於年內開始的若干資本支出，並減少工資開支以應付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以尋求更多客戶；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業內最廣受認同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竭誠致力於對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業務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儘管 COVID-19 疫情對訪客造成重大限制，年內澳門市場環境持續低迷，但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對「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產品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未來10年合共投資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其中1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約90%）將用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項目。我們將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將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增加於娛樂、藝術、美食、會展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

未來十年，我們將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旅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旅客。

赴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內地。

自2020年初起，COVID-19疫情對澳門博彩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澳門及包括中國內地在內的鄰近地區於年內持續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前往澳門旅遊受到限制，與2021年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境旅客總數及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分別下降26.0%及2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博彩毛收入較2021年減少51.4%至410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境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分別較2019年疫情前的可比較期間下跌85.5%及85.6%。自2022年底開始放寬對澳門的旅遊限制後，訪澳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2022年12月相比，2023年1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長232.6%至112億港元。

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入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因素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旅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旅客的數量。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於博彩批給年期內大量投資於或承諾提供超卓多樣的非博彩產品，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澳門政府大力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競爭

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而於2022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0家娛樂場。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項目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為換取其服務，如娛樂場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收取佣金及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其乃基於他們的表現及財務背景，從而滿足他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自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收益分成安排。本集團過往娛樂場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是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的貴賓娛樂場客戶產生。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所貢獻的娛樂場收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4.102億港元、7.539億港元及6.576億港元，佔各別年度的娛樂場收益22%、17%及8%。

於2022年6月頒佈的澳門博彩法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及(3)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娛樂場博彩中介活動的支援。

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的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我們在聘用博彩中介人前，須先行通過我們已制定的甄選程序並定期進行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合適性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博彩毛收入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毛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0%及1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0%及20%。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

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 Estação Rossio 而建造的。許多餐廳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主要旅遊景點。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

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我們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儘管存在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我們於2022年成功於我們的物業舉辦下列活動：

- 於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舉辦「冰壺發動GO!」活動，以推廣冬季運動體驗；
- 利用美高梅劇院的先進技術，放映「《圖說鏡海—鏡海歸帆圖》」，記錄澳門百年變遷；
- 呈獻國際知名視覺藝術家馬文的大型跨界藝術裝置《蛻變山水：無窮盡》。該裝置與美獅美高梅的視博廣場互相輝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美高梅劇院最先進的高科技舞台上舉辦「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 2022」，提供正宗的德國啤酒及美食；及
- 舉辦第 9 屆「美高梅獅王爭霸 — 南獅邀請賽 2022」，以競技藝術及中國舞獅發源地嶺南的傳統文化為特點。

此外，我們贊助並支持由澳門政府舉辦的下列與其多元化目標相關的活動：

- 支持及贊助「2022 美高梅澳門國際帆船賽」，不但推廣海上運動，展現澳門海岸線的活力與魅力，亦為澳門市民及旅客帶來全新的觀賞活動；
- 支持結合醒獅元素及傳統嶺南文化的「2022 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 與文化局聯手於澳門藝術節呈獻「《玫瑰騎士》電影音樂會」；
- 支持第 69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並贊助「美高梅澳門房車盃」；

- 支持「澳門之味巡禮 — 五都薈萃」，當中以美高梅為主題的攤位用 L 形屏幕播放先進的裸眼 3D 立體動畫，呈現科技感，吸引觀眾；
- 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所舉辦壯觀的「2022 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及
- 支持「2022 幻彩耀濠江」，以具 60,000 個 LED 燈泡的照明系統點亮美獅美高梅的酒店外牆。

於 2022 年 12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最終獲授博彩批給後，宣佈未來 10 年的發展方向及投資計劃，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藉下列五個主題領域，我們助力澳門成為全亞洲質價比和性價比最高的城市，並建立最多元化的「旅遊+」新生態。

- 打造「文化藝術商產業孵化基地」，構建文商業圈；
- 原創中外演藝娛樂區，引領立體化的旅遊新格局；

- 打造標誌性「城市綠洲」養生康健地標；
- 開拓高質量、高端的「特色會展區」；及
- 強化社區旅遊。

年內，我們繼續開發由世界著名的中國導演張藝謀與北京當紅齊天國際文化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創作的《MGM 2049》駐場秀。美高梅劇院將進行技術擴展升級，為計劃於2024年推出的駐場秀作準備。我們將於美獅美高梅引入多媒體空間，其將藝術及娛樂體驗與擴展現實（「XR」）交互式技術相結合。我們亦將開發一個新的多功能會議及展覽區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

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對賬：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22 年 千港元 | 2021 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5,231,911) | (3,846,616) |
| 所得稅開支 | 15,741 | 18,615 |
| 淨匯兌虧損 | 13,072 | 100,653 |
| 融資成本 | 1,665,261 | 1,383,508 |
| 利息收入 | (71,705) | (4,789) |
| 經營虧損 | (3,609,542) | (2,348,629) |
| 折舊及攤銷 | 2,033,607 | 2,157,474 |
|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 13,357 | 19,543 |
| 開業前成本 (未經審核) | 1,130 | 19,364 |
|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 240,747 | 287,7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46,346 | 51,642 |
|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1,274,355) | 187,176 |
|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¹⁾ (未經審核) | (274,238) | 360,899 |
|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1,000,117) | (173,723) |

⁽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的預期虧損撥備 2.027 億港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記錄為負債的 6,060 萬港元。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披露。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澳門美高梅 | 3,066,371 | 5,180,280 |
| 娛樂場收益 | 2,637,716 | 4,608,499 |
| 其他收益 | 428,655 | 571,781 |
| 美獅美高梅 | 2,202,198 | 4,230,534 |
| 娛樂場收益 | 1,801,279 | 3,614,555 |
| 其他收益 | 400,919 | 615,979 |
| 經營收益 | 5,268,569 | 9,410,81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52.68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4.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持續不利影響導致前往澳門旅遊受限且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前減少7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 12,391,712 | 20,299,155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 2,722,172 | 4,125,052 |
| 主場地賭枱贏率 | 22.0% | 20.3% |
|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33.5 | 52.2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9,312,367 | 41,078,818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 190,707 | 1,198,775 |
|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2.0% | 2.9% |
|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13.6 | 48.3 |
| 角子機投注額 | 7,884,837 | 13,276,317 |
| 角子機總贏額 ⁽¹⁾ | 351,914 | 504,795 |
| 角子機贏率 | 4.5% | 3.8% |
|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 1.1 | 1.9 |
|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 (627,077) | (1,220,123) |
| 客房入住率 | 54.2% | 79.8% |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 824 | 1,155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未經審核) | 2021年 (未經審核) |
| 博彩單位： | | |
| 賭枱 ⁽²⁾ | 294 | 289 |
| 角子機 | 926 | 845 |

|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房房收益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 7,249,594 | 14,747,578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 1,750,254 | 3,381,925 |
| 主場地賭枱贏率 | 24.1% | 22.9% |
|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23.9 | 43.5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13,802,412 | 24,981,565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 390,066 | 913,578 |
|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2.8% | 3.7% |
|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38.8 | 50.9 |
| 角子機投注額 | 5,758,673 | 12,015,749 |
| 角子機總贏額 ⁽¹⁾ | 173,238 | 406,803 |
| 角子機贏率 | 3.0% | 3.4% |
|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 0.6 | 1.4 |
|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 (512,279) | (1,087,751) |
| 客房入住率 | 25.2% | 47.2% |
| 每間可供入住房房收益 | 355 | 569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未經審核) | 2021年 (未經審核) |
| 博彩單位： | | |
| 賭枱 ⁽²⁾ | 258 | 263 |
| 角子機 | 934 | 839 |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 4,472,426 | 7,506,977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 580,773 | 2,112,353 |
| 角子機總贏額 | 525,152 | 911,598 |
| 娛樂場收益總額 | 5,578,351 | 10,530,928 |
|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1,139,356) | (2,307,874) |
| 娛樂場收益 | 4,438,995 | 8,223,054 |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減少46.0%至44.39億港元。該減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減少40.4%至44.724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減少39.0%及50.8%至123.917億港元及72.496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72.5%至5.808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77.3%及44.7%至93.124億港元及138.024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減少42.4%至5.252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減少40.6%及52.1%至78.848億港元及57.587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減少30.2%至8.296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博彩稅 | 2,303,302 | 4,242,245 |
| 已消耗存貨 | 332,234 | 443,773 |
| 員工成本 | 3,053,018 | 3,147,909 |
|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 50,614 | 125,09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1,105,336 | 1,642,947 |
| 折舊及攤銷 | 2,033,607 | 2,157,474 |
| 融資成本 | 1,665,261 | 1,383,508 |
| 所得稅開支 | 15,741 | 18,6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稅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博彩稅減少 45.7% 至 23.033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減少 25.1% 至 3.322 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 COVID-19 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旅客減少而業務活動減少。

員工成本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稍減 3.0% 至 30.53 億港元。為紓緩 COVID-19 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精簡組織架構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於 2022 年，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減少 59.5% 至 5,060 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與 2021 年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收回的賭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開支及虧損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 32.7% 至 11.053 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910 億港元減少 43.6% 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205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上文所述的 COVID-19 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減少，故年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訴訟撥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共同負債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2.027 億港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記錄為負債的 6,060 萬港元。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1億港元減少44.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4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5.7%至20.336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3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美高梅金殿超濠資本重組提取無抵押信貸融通導致利息開支增加1.842億港元，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導致加權平均利率由2.9%增加至4.6%。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2021年3月31日發行的2027年票據於年內產生全年利息開支，故有7,750萬港元的增加歸因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6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1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上述爆發COVID-19個案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分別為67.1億港元、13.7億港元及58.5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 | 於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 32,725,136 | 23,929,10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06,591) (971,262) | (3,112,020) — |
| 淨負債 | 25,047,283 | 20,817,086 |
| (虧損)／權益總額 | (3,996,421) | 1,196,916 |
| 資本總額 ⁽¹⁾ | 21,050,862 | 22,014,002 |
| 資本負債比率 | 119.0% | 94.6% |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22 年 千港元 | 2021 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2,113,878) | (449,607)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320,931) | (518,489)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7,037,130 | 1,442,5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3,602,321 | 474,46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12,020 | 2,635,51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7,750) | 2,04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06,591 | 3,112,020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述 COVID-19 相關旅遊限制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13.209 億港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則為 5.185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本年度就批給合同簽發銀行擔保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9.713 億港元，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額分別為3.041億港元及5.277億港元。於本年度就轉批給進一步延長直至2022年12月31日作出一筆4,560萬港元的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0.371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426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

- 提取循環信貸融通淨額86.900億港元，當中包括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本重組提取循環信貸融通；及
- 支付利息16.189億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31.600億港元；及
- 10.63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 | 於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入賬 | 373,120 | 102,538 |

擔保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11.535 億港元 (2021 年：10.952 億港元)，其中 11.457 億港元 (2021 年：10.874 億港元) 按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之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 (如未獲澳門政府授權續期博彩轉批給，則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 1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 億港元) 的銀行擔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 11.457 億港元 (2021 年：10.874 億港元) 已於 2023 年 1 月註銷。

法律訴訟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

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於 2022 年 2 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存款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須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 8,000 萬港元加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 3,700 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將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 (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已評估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能力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該等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 2.027 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的未決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一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在澳門法院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2023年1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3.49億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債項

| | 於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無抵押優先票據 | 21,454,400 | 21,440,650 |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11,500,000 | 2,810,00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 (229,264) | (321,544) |
| 借款總額 | 32,725,136 | 23,929,106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3.7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97.5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7.5億港元已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3.7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 會計日期 | 利息覆蓋比率 | 槓桿比率 |
|-------------------------------------|-----------------------|-----------------------|
| 2021年3月31日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¹⁾ |
| 2021年6月30日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2021年9月30日 | 不適用 ⁽³⁾⁽⁴⁾ | 不適用 ⁽³⁾⁽⁴⁾ |
| 2021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³⁾⁽⁴⁾ | 不適用 ⁽³⁾⁽⁴⁾ |
| 2022年3月31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6月30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9月30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

- (1)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 (2)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 (3)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 (4)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 (5)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 (6)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7.50 億美元（相等於約 58.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 4.0% 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8.5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 1% 的承諾費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包括根據批給合同承諾的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9,788名(2021年：10,11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有關業務、營運及債務的重大風險。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物業於本報告日期經已全面開收，且大部分旅遊限制已放寬，惟自 COVID-19 疫情中復原的進程不明朗，我們亦無法確實推斷本集團物業的經營業績將於何時回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娛樂場度假村產生的影響之程度及持續時間極為不穩，最終仍要視乎 COVID-19 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其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對全球及地區經濟和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對旅遊、短期及團體業務等需求的短期和長期影響、消費者信心水平、政府、企業及個人為應對 COVID-19 變種病毒的捲土重來或其他傳染病而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限制或禁止旅遊，及 / 或限制或禁止休閒、娛樂場及娛樂活動。

本集團之娛樂場、酒店，會議場地及其他設施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更面臨其他網上競爭對手的競爭，而網上競爭對手數量日後可能增加。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議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計於未來開發商及經營者完成新項目並開業後競爭將更大。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本集團目前與另外五家經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承批公司競爭。

本集團業務於若干程度上亦將面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之娛樂場、網上博彩以及提供博彩的郵輪的競爭。於上述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網上博彩及其他種類的博彩的擴張,可能降低旅客人數及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度假村之消費,進一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業務亦面臨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韓之新發展項目的競爭。此外,若干地區(包括日本、台灣及泰國)已落實合法化或可能於日後合法化娛樂場博彩(或網上博彩)。

博彩場地大幅增加(特別是東南亞及北亞),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本集團業務對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及企業於商務旅行及公司會議方面的開支減少特別敏感。經濟收縮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的客戶對經濟狀況疲弱或持續減弱的觀點均可能導致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豪華休憩設施類型的需求下降。

此外,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受旅遊成本增加、就業市場不穩、認知或實際可支配消費者收入與財富、傳染病爆發(如 COVID-19 疫情),或對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暴力行為的憂慮等不同因素影響。舉例而言,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而與其他經濟衰退不同,其可能對與經濟復甦並無直接關係的消費者行為產生長期影響(例如降低出行及在擠擁地區聚會的意欲)。

消費者偏好亦會隨著時間因多項因素而改變,舉例而言,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變化,其導致近期消費者對非博彩設施的需求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預期消費者偏好以及及時回應相關趨勢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任何其他影響消費者或企業的重大經濟狀況一般均可能導致到訪本集團度假村的旅客人數減少,此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物業，此令本集團較擁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現金流量完全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兩個度假村。因此，與在多個市場擁有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相比，本集團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當中包括)：

- 本地經濟及競爭環境的變動；
- 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反吸煙法例及旅遊與簽證政策，以應對傳染病等等的爆發；
- 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監管(包括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反貪腐運動，加強對中國內地公民參與離岸博彩活動的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政府加強對國際金融交易的監督；
- 本集團度假村的博彩與非博彩活動減少，部分原因為 COVID-19 疫情；
- 未能維持或確保增加澳門政府允許本集團營運的賭檯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相對增加；
- 影響建造、發展及／或營運的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
- 未能為日後的發展爭取監管批准所造成的更嚴重影響；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客戶前往澳門旅遊的意欲；
- 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風險；
- 爆發傳染性疾病；及
- 因任何其他原因，訪澳旅客人數大減。

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客戶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前往澳門的能力限制所影響。

造訪本集團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旅客，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實力與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能力及意欲。本地居民僅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分。本集團之貴賓客戶、中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日本。由於我們預期到訪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大量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中國的整體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目前對旅遊及貨幣兌換或流通之限制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訪澳旅客人數及／或客戶願意於本集團物業消費的金額。相關措施可能對澳門之旅遊業及博彩業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可能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包括酒店、博彩及旅遊）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能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地區政治事件。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上述事件所導致的旅遊中斷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我們將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的少數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信貸相關責任。至於本集團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不一定能向訴訟地作出申訴，追討債務以收回全部應收博彩款項，原因是（當中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我們或會於訴訟中被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澳門的博彩稅乃按尚未扣除壞賬之博彩毛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倘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且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我們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博彩毛收入支付稅項。

本集團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就博彩、酒店及度假村營運方面使用「美高梅」標誌的分授權，乃屬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已獲 MRIH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要商標受益人 MGM Branding 分授使用相關標誌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根據分授安排，MGM Branding 許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內營運酒店娛樂場時使用「美高梅」商標的權利（但不包括互聯網博彩），以換取本集團每月綜合總收入的 1.75% 作為牌照費。牌照費受限於年度牌照費上限。本集團亦可能通過雙方協議獲取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之其他商標且無需繳付額外費用。許可安排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並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終止，如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澳門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與本集團之關係，或本集團未能保持度假村及娛樂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的質量標準一致。

倘若由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現有的許可安排被終止，且本集團無法再與 MGM Branding、MRIH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安排，就「美高梅」標誌而言，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美高梅」品牌名稱及「美高梅」商標以及域名之權利。此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美高梅」相關商標的風險，此舉可能亦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業務。

未能建立及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建立、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之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以及專有資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倘若第三方成功質疑本集團之商標，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專有權利。倘若第三方聲稱本集團已侵犯、目前侵犯或日後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維護本集團權利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倘若第三方違反其對本集團之專有資料的保密義務或存在安全漏洞或失誤，或者倘若第三方挪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任何原因無法充分取得、維持或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指控及／或索賠之辯護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倘若該等索賠被成功起訴，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欺詐網站的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及投資網站的國際營運已大幅增加，企圖誘騙及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通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可能顯得相當專業，並經常出現虛假陳述，企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表面上顯得合法。本集團並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之投資賬戶。使用本集團之名稱或類似名稱，或與本集團相似之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本集團之授權，並可能屬非法且具有犯罪意圖。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

重大風險 因素

何責任。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舉報使用本集團之名稱及商標的欺詐網站，並可能於本集團得悉該等網站的存在時針對該等網站提起訴訟。然而，該等網站的營運或關閉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倘若本集團嘗試使該等網站關閉並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且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取得及保障有關產權所作出之努力（可能包括聘請律師及於不同司法權區提起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持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本集團之娛樂場內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額。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且可能夥同本集團之員工行事。員工亦可能聯同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為防止及偵測潛在的欺詐、作弊及造假活動，本集團於我們的博彩設施中採用先進科技與技術，如使用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如現金籌碼內置激光標記及射頻識別特徵、撲克牌內置條碼、射頻識別天線讀取器、紅外線閱覽器、紙幣掃瞄器、電子撲克牌閱覽器及 24 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然而，如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作弊。每項博彩活動均有一個統計理論預期贏率，當我們的博彩贏額持續偏離該博彩活動固有的理論正常贏額，我們亦會檢查我們的贏額統計以查找任何作弊的證據。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有效防止作弊，且儘管本集團維持相關保險，但倘若未能防止作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營運。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供應受限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流失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為勞動密集型，因此本集團之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員工參與營運的能力。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及博彩相關的業務供應人員的澳門勞工市場相對有限。

鑒於澳門現有合資格的經營、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以及資深博彩及其他人員有限，且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營運，本集團於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方面正在並將持續面對激烈競爭。

儘管本集團自其他國家物色人員以為度假村提供充足人員，但澳門政府的若干政策限制本集團為若干工作崗位輸入勞動力的能力，而任何凍結、減少或取消本集團輸入勞動力之能力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金或支付更高的薪金以吸引新員工，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或倘本集團由於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並且如相關員工因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該人員。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因本集團網絡安全系統及措施的漏洞等原因而導致本集團未能保持本集團客戶、個人或公司數據完整，可能會降低本集團進行業務經營之能力、延遲本集團確認收益的能力、危及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完整性、導致本集團蒙受嚴重數據損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竊、損害本集團聲譽、令本集團向第三方承擔負債、監管罰金及罰款，並導致本集團須產生重大成本以維持本集團網絡及數據之安全。

本集團面臨網絡安全威脅，該等針對本集團的威脅可能介乎不協調個人嘗試與複雜及具有針對性行為之間。網絡攻擊及安全漏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取得資料（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電腦惡意程式（例如病毒、拒絕服務、加密、壓縮或污染數據而導致其變得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得，並宣稱將其還原至可用數據而向本集團勒索金錢或以本集團其他代價為條件的勒索程式攻擊）、操作失誤或濫用、或數據意外洩露，及其他形式的電子安全漏洞。

本集團業務要求收集及留存大量客戶及個人數據，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識別信息，該等信息由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保存。本集團亦保存重要內部公司數據，如有關本集團員工的個人識別信息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信息。保持客戶及公司數據完整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及公司數據須遵守私人團體如支付卡行業及國內外政府部門，包括博彩監管機構的大量法規。倘發生複雜的網絡事件，則本集團系統可能未能滿足適用法規或員工及客戶的預期。

本集團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面臨的有關網絡安全的風險可能與本集團面對之風險類似，及本集團並無直接控制任何有關方的信息安全操作。嚴重盜竊、損失或冒用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保存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嚴重中斷本集團運作及干擾管理團隊，並引致整治費用（包括就被盜竊資產或被盜用信息、維修系統損毀，及於承受攻擊後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獎勵以維持良好關係而所承擔的負債）及監管罰金、罰款以及導致補救措施、或監管者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及／或客戶的數據將會受或可能受影響。有關盜竊、損失或冒用可能亦導致股東指控本集團對網絡攻擊的保護不足而引起訴訟，指責本集團在應對攻擊上的措施出現失誤、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網絡安全、私隱或數據保護監管、保護

數據、識別風險及攻擊、或應對及由網絡攻擊中復原上並無採取充分謹慎態度，或導致信息遭受有關攻擊的客戶及其他方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引致網絡安全保護成本增加，而當中可能包括架構性變動、調派額外人員及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材及顧問。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有的網絡安全風險相關保險，在面對主要網絡安全問題時足以涵蓋有關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企業社會責任及聲譽相關之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持份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在社區的觀感。本集團之業務日益面臨更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若本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於環保盡職管理、供應鏈管理、氣候變化、多元化與包容、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聲譽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影響委聘及挽留員工，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意願，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之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本集團之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儘管本集團已為財產購置財產全險，涵蓋災害損失(如火災、自然災害或若干恐怖主義行為)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假若財產全部損毀，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重建財產的預計重置成本總額。倘若發生大型災害，本集團之保險承保程度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如罷工、恐怖襲擊、因憂慮疫情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造成的損毀，可能並不屬於本集團保單之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本集團財產造成的損毀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由於該等事項而受負面影響，或遭受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儘管本集團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該項保險，且無論如何，亦可能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已為財產發生恐怖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的若干損失購置保險，但本集團之恐怖主義活動保險亦承受與上文所述財產全險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對此類行為未有充分承保，倘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恐怖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索償此類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未能收取保險索償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承擔相關暫停營運引致的全部損失。

本集團之保單需每年續期。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於保單到期時以同等保費成本、條款、條件及限制續保，而若干事件(如颱風及火災)可能增加本集團之保費成本。舉例而言，由於發生強烈颱風，近年本集團之保費大幅增加。倘若保險成本過高，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本集團之自負額至本集團為一名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所允許的最低水平，或同意於承保範圍作出額外剔除。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亦相當有限，本集團之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進行再保險，以充分承保本集團之財產及發展項目。

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本集團購置若干最低水平的保險，而當中部分須向位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置。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批給合同或其他重大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本集團已實施反洗黑錢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反洗黑錢事宜的培訓。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本集團之娛樂場經營被利用作洗黑錢之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本集團之員工、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或本集團之客戶的洗黑錢事件、洗黑錢指控或針對潛在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聲譽、與監管機構之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洗黑錢事件或針對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令批給被撤銷或暫停。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亦須遵守《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海外反腐敗行為法》」），該法規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中介機構向海外官員作出不當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明確協定，將以符合《海外反腐敗行為法》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本集團違反《海外反腐敗行為法》之判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本集團經營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本集團之物業經營中，本集團或會涉及與多方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同爭議或財產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澳門之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可能相當昂貴及困難。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或會使本集團面臨招致罰款的行政程序及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法律法規變化影響的監管風險可能導致損失或產生額外費用。

法律法規的變化為博彩業帶來不明朗因素。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於首次實施時可能會因缺乏針對性、指引及過往法律案例而產生不同的詮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或變化，繼而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合規難度增加。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對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與本集團不同的詮釋，或發佈與本集團之詮釋不同的新訂的或經修訂法規，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就本集團的娛樂場經營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豁免及本集團與澳門政府先前訂立有關作出年度付款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自博彩收益中所獲股息分派而應繳納的12%稅款之稅務安排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於澳門享有公司稅豁免，本集團因此無需就娛樂場經營所得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以累進稅率計算，最高可達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2%）。此豁免不適用於本集團之非博彩活動。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稅收優惠安排，作出年度付款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自博彩利潤中所獲股息分派而應繳納的12%稅款。然而，兩項豁免均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並不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會以相同條款延長，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澳門之經營有關的風險

澳門政府可對批給行使其贖回權，或於澳門政府進行新公開招標時，美高梅金殿超濠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博彩承批公司身份，上述任何一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批給合同將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除非批給合同被延長，或有關娛樂場所歸還之法例被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娛樂場區域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須予歸還，將於該日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而無需向本集團作出補償，而本集團將停止自該等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澳門政府可自 2030 年起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一年的事先通知，以贖回批給合同。倘若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公允補償或彌償。該等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贖回前之應稅年度所產生博彩及非博彩(不包括會議及展覽設施)收入金額(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乘以批給合同屆滿前之尚餘年期而釐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能夠以有利於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條款獲授新博彩批給，或根本無法獲得。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倘若批給合同被贖回，支付予美高梅金殿超濠之賠償將足以彌補日後收益的損失。

重大風險 因素

澳門政府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批給合同載有各種一般契諾、責任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則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不少違約情況，批給合同並無規定解決違反批給合同任何條文的事項之具體解決期限，相反，本集團需與澳門政府進行協商與談判，要求給予糾正任何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集團履行遵守批給合同的責任。根據批給合同，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對適用澳門法律或批給合同項下之美高梅金殿超濠基本責任出現基本不合規，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於澳門政府規定之一段時間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機會糾正任何該等對批給合同項下之基本責任的不合規事項。批給終止後，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所有娛樂場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獲補償，而本集團亦將停止自該等經營獲得任何收益。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會以符合澳門政府規定之方式，履行其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

此外，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建造或經營澳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之間對批給合同條文的詮釋或本集團之合規情況產生任何分歧，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需與澳門政府進行協商程序。於任何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批給合同之條款。目前，尚無關於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終止批給之先例。倘若失去批給，本集團將需停止於澳門進行博彩經營，此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之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經營之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員工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舉例而言，澳門政府規定各娛樂場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以及可能於整個司法權區營運的賭檯整體數目。倘若本集團未能確保增加本集團獲允許營運的賭檯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相對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競爭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美高梅金殿超濠批給的終止，又或對本集團於澳門的之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匯出限制及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該等管制及限制或會阻礙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並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外匯政策的影響。鑑於本集團之大量客戶來自並預計將繼續來自中國內地，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出現任何進一步的貶值均可能影響博彩客戶到訪及消費水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優先票據負債。港元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該等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或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而此可能導致此貨幣的匯率出現劇烈波動。任何有關貨幣兌換的困難或計算此類該等兌換率之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均將面臨重大發展及建設風險，此可能對相關時間表、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項目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將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融資不足或延遲提供融資；
- 計劃及規格的變動，以及由於意外事件導致的資本開支延誤；
- 工程問題，包括計劃及規格出現缺陷；
- 能源、材料、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及價格上漲，以及主要供應市場的通脹；
- 延誤獲得或無法獲得所需許可、牌照及批文；
- 適用於博彩、休閒、住宅、房地產發展或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

- 勞資糾紛或停工；
- 能否獲得合資格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服務；
- 與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糾紛及違約；
- 工人及其他人士的人身傷害；
- 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包括地盤意外及疾病／病毒的傳播；
- 天氣干擾或延誤；
- 火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
- 地質、建築、挖掘、監管及設備問題；及
- 其他意外情況或成本增加。

發生任何該等發展及建設風險均可能增加總成本、延遲或阻止建設、發展、擴建或開始營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未來項目的設計及特色。

本集團亦花費大量資本支出以維護及提升本集團之度假村，此可能影響營運並取代物業的收益，包括客房、餐廳、娛樂場區域及會議區進行翻新並停止服務時損失的收益。

重大風險 因素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屬亞熱帶氣候，位於南中國海並受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影響。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度假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或阻礙客戶前往澳門旅遊。倘若發生重大颱風（如 2017 年 8 月的颱風天鴿、2018 年 9 月的颱風山竹或 2020 年 8 月的颱風海高斯），或任何其他影響澳門的自然災害，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之娛樂場採取若干行動（如暫時停止營運）。任何洪水、計劃外停止營運、本集團之科技或運輸服務中斷或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直接且潛在的重大收益損失。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時間，因此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債項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之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本集團之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務限制。我們預期，其他本集團日後訂立之信貸融通（如有）可能包含類似限制，或會同樣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或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作出我們所需的款項。

本集團如未能遵守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該等契諾將導致該等工具之違約行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澳門美高梅及／或美獅美高梅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償還債項，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分現有債項或取得額外融資，未來的債項或其他合同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本集團現有信貸融通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目前及日後的經濟、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償還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以及進行計劃支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債項進行支付及再融資，以及為計劃或承諾的資本支出及投資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產生現金流量、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根據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借款，或產生新債項的能力。倘若鄰近地區之經濟狀況普遍惡化，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會因消費者開支水平下降而減少，並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或無法滿足債務工具中之財務與其他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將自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繼續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借款將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且其金額足以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其債項或為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進入資本市場，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借取額外債務或根本無法借取。

本集團及時再融資及日後置換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上述所討論的整體經濟及信貸市場環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形式的融資，處置若干資產或最小化資本支出及其他投資。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替代選擇按符合要求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不利的條款、或按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其現有或日後債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所用(如有)。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持有大量債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大量與權益相關的債項。本集團之巨額債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履行其對無抵押票據的義務、增加本集團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影響的程度、削弱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企業目的、要求本集團將大部分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本集團債項之本金和利息，此將減少本集團可用於其營運或擴大現有業務的資金、限制本集團於規劃或應對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倘若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出現違約，將導致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貸方已經或將採取擔保）的全部或大部分損失。任何上述或其他後果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履行其他債務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及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的契約條款，本集團將被允許產生額外債務，當中部分可能是優先抵押債務。倘若本集團產生額外債項，上述風險將會加劇。

本集團之巨額債項令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透過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因透過對沖債務的利率風險或對沖交易對手未能於該等對沖安排下付款的風險而產生額外費用。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保證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我們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美高梅中國的文化

美高梅中國建基於真正以客為本的文化，支持博彩領域創新，尊重與澳門社區建立的深厚聯繫，繼續將此城市塑造成世界級的旅遊休閒目的地。董事會於培養包容及尊重同事的文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確保業務支持可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業務、社區及澳門創造長期價值。

| 我們的宗旨 | 我們的價值觀 | 我們的策略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人提供受藝術啟發並融合奢華、創意及風格的世界級博彩及酒店接待體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提供卓越服務 今天開創明天 支援本地社區 投資於員工的福祉及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塑娛樂體驗 提倡負責任的博彩行為 鼓勵團隊成員實現抱負，成就璀璨時刻 擁護本地藝術及文物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1)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8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企業管治政策，當中設立多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其中包括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倘有候任董事相互出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即兩名或以上董事相互出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則董事會應說明原因，而倘為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待股東批准有關彼進一步獲委任的單獨決議案。隨附該決議案的股東文件應包括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應獲重選的理由。董事會亦已批准有關遴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鞏固對該程序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身份。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委員會將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指引及其他重要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每年完成獨立性測試。為協助委員會作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以委員會規定的形式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委員會將審閱申報表並決定該董事是否繼續被視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協定程序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妥善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長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與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A.2.7 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 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
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
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材料。相關法律、法規、管治
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 董事 | 關連及須於 | | | |
|------------------------------|-------|-------|-------|----|
| | 企業管治 | 公佈的交易 | 法律及監管 | 業務 |
| 執行董事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 | ✓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 ✓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 ✓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馮小峰先生 | ✓ | ✓ | ✓ | ✓ |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 ✓ | ✓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 ✓ | ✓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 | ✓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 ✓ | ✓ |
| 孟生先生 | ✓ | ✓ | ✓ | ✓ |
| 劉志敏先生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計 委員會會議 | 薪酬 委員會會議 |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持續專業發展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
| 何超瓊女士 | 8/8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2 | √ |
| 黃春猷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馮小峰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 7/8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2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 8/8 | 4/4 | 不適用 | 1/1 | 2/2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 8/8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8/8 | 不適用 | 2/2 | 1/1 | 2/2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7/8 | 4/4 | 2/2 | 1/1 | 2/2 | √ |
| 孟生先生 | 8/8 | 4/4 | 2/2 | 1/1 | 2/2 | √ |
| 劉志敏先生 | 8/8 | 4/4 | 2/2 | 1/1 | 2/2 | √ |

[#]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的職責授權執行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及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持續基準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21 年年報及 2022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主要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審閱財務預測、再融資計劃及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 批准 2022 年內部審核計劃、2023 年內部審計計劃草案及內部審計部章程；
- 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續聘獨立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
- 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獨立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狀況作出的更新；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22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事宜；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作為關於合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的一部分；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 Sarbanes-Oxley 法案的情況；
- 評估以美元計值的借款周邊的匯率風險及可能進行的貨幣對沖策略；

企業管治 報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博彩法批准及批給延長重新招標的更新；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及
- 續保醫療保險。

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
|------------------------------|---------------|
| 少於 3,000,000 港元 | 1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1 |
| | 7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生先生（主席）、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及 John M. McManus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屬性中保持妥善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各方面達致機會均等，並持續尋求提高董事會效能，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撐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應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當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或職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根據有關業績進行，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考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於履行此責任時，其將充分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為一名女性，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高性別多元性。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作場所男女比例維持於 48%:5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定期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該程序透過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即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企業管治 報告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其後將於該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 2021 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 2021 年年報初稿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 2021 年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及
-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準則的最終修訂版由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恢復公司秘書在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的預結算程序中的角色（如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準則的原版本所規定）。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53頁至1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8,753 |
| 非審核服務 | |
| 稅務及顧問服務 | 909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施行情況及有效性，並根據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股東的互動及來自股東的反饋得出結論，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2012年11月6日及2019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

主要原則

風險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核心內容。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包括：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我們認同建立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督及完善我們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適當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所遇到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為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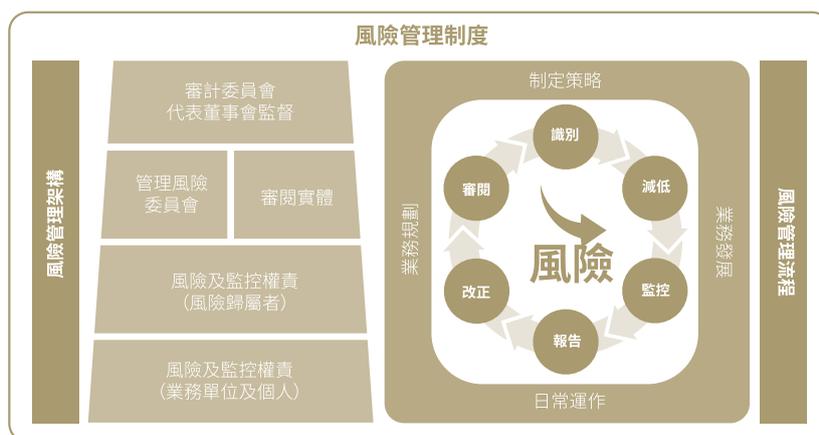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每季度進行審閱，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主要及次要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乃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活動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企業管治 報告

2022 年措施

2022 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於去年發起了一項旨在將財務價值歸因於我們的重大風險活動，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程度。已對我們的風險登記冊作出必要修改，包括重新排序部分風險及調整其於可能性 / 影響模型的定位；
- 已正式實施供應商風險管理計劃，旨在評估供應商的風險狀況及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並實施系統方法以解決及減輕所構成的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內部或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副主席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於2022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及(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請參閱披露委員會有關處理內幕資料的工作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香港聯交所，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改。

根據組織章程，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企業管治 報告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可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反貪污指引

美高梅中國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制定了反貪污指引，教導全體僱員貪污的相關風險，並確保遵守所有反貪污措施。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6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11頁的「董事長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6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並如第110頁至112頁所披露。

我們對可持續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致力於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公司營運。本公司就解決對我們主要持份者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法、成就及承諾，將反映在本公司將單獨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均納入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董事會 報告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對本集團提出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的具體規定。

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部門）、市政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意識到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鑒於適用的政府及行業標準，以及法律和商業趨勢及公共政策問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合規計劃在合規範圍的活動，而其業務營運或公眾形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合規委員會由不多於四名人士組成，當中至少一名人士須由獨立於本集團的董事會、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釐定，而該等人士熟悉執法、受監管業務、道德或博彩合規性且十分關注澳門博彩當局，並能夠釐定存在不適當情況的可能性。合規委員會將竭盡全力識別及評估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可能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一般而言，倘某情況

致使任何適當博彩監管制度在確保進行誠實及具競爭力的授權博彩(而進行該授權博彩並不涉及犯罪及貪污舞弊行為)方面的能力不足以令公眾信任,則該情況亦會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合規主任將擔任合規委員會的記錄員,並須代表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協調所有活動,以準備所有會議記錄及附件。合規主任負責日常管理合規計劃。合規主任須將任何引起合規主任注意的相關資料呈報予合規委員會,有關資料涉及須作審查或根據於上一季度發生的合規計劃而須予呈報的事項。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59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280 頁。

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每年半年度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 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支付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 | 2022 年 千港元 | 2021 年 千港元 |
|------|-------------------|---------------|
| 股份溢價 | 10,409,009 | 10,409,009 |
| 保留盈利 | 5,335,577 | 5,991,286 |
| | 15,744,586 | 16,400,295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慈善捐獻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 1,760 萬港元。

董事會 報告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美獅美高梅物業有助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本地居民及赴澳旅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有關收益來源將產生波動，包括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已指定風險負責人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22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訂有減低風險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7.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MGM Branding、Marsh Insurance Brokers (Macao), Limited 及天使澳門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3.9%、12.1%、5.1%、3.7%及2.6%。

董事會 報告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擁有 MGM Branding 之權益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 2022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

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1頁。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女士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當選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委。彼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山地旅遊聯盟副主席以及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何女士為中國文化和旅遊部世界一流旅遊景點及旅遊度假區建設專家委員會成員。
2. John M. McManus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法律及行政官兼秘書。
3. 黃林詩韻女士於2022年12月從蘇富比退休。
4. 劉志敏先生不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270至第2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78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不競爭承諾契據由訂約方重續及取代，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2年11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臨時新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經行政長官批示而獲取博彩批給的最終授出，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因此，各方已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博彩批給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何超瓊 | 380,000,000 ⁽¹⁾ | — | 474,561,200 ⁽²⁾ | 854,561,200 | 22.49% |
| 馮小峰 | 5,018,400 ⁽³⁾ | — | — | 5,018,400 | 0.13% |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所持 債權證數目 |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
|------|--------------------------------------|------|------|---------------|------------------------|
| 何超瓊 | 15,000,000 美元 ⁽⁴⁾ (實益) | — | — | 15,000,000 美元 | 3% |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何超瓊 | 750,000 ⁽⁵⁾ | — | — | 750,000 | 15.00% |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⁶⁾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其他權益 |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34,951 ⁽⁷⁾ | — | — | — | 34,951 | 0.0092% |
| | 283,471 ⁽⁸⁾ | — | — | — | 283,471 | 0.0748% |
| | 108 ⁽⁹⁾ | — | — | — | 108 | 0.00003% |
| | 755,158 ⁽¹⁰⁾ | — | — | — | 755,158 | 0.1992% |
| | 294 ⁽¹¹⁾ | — | — | — | 294 | 0.0001% |
| | — | — | — | 132,603 ⁽¹²⁾ | 132,603 | 0.0350% |
| | 320,678 ⁽¹³⁾ | — | — | — | 320,678 | 0.0846% |
| 何超瓊 | — | — | 3,266,157 ⁽¹⁴⁾ | — | 3,266,157 | 0.8616% |
| John M. McManus | 475 ⁽¹⁵⁾ | — | — | — | 475 | 0.0001% |
| | 70,956 ⁽¹⁶⁾ | — | — | — | 70,956 | 0.0187% |
| | 25 ⁽¹⁷⁾ | — | — | — | 25 | 0.00001% |
| | 167,008 ⁽¹⁸⁾ | — | — | — | 167,008 | 0.0441% |
| | 64 ⁽¹⁹⁾ | — | — | — | 64 | 0.00002% |
| | 88,175 ⁽²⁰⁾ | — | — | — | 88,175 | 0.0233% |
| 馮小峰 | 15,482 ⁽²¹⁾ | — | — | — | 15,482 | 0.0041% |
| | 18,698 ⁽²²⁾ | — | — | — | 18,698 | 0.0049% |
| | 875 ⁽²³⁾ | — | — | — | 875 | 0.0002%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其他權益 |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
| Daniel J. Taylor | 79,484 ⁽²⁴⁾ | — | — | — | 79,484 | 0.0210% |
| | 57,337 ⁽²⁵⁾ | — | — | — | 57,337 | 0.0151% |
| | 4,453 ⁽²⁶⁾ | — | — | — | 4,453 | 0.0012% |
| | 3,443 ⁽²⁷⁾ | — | — | — | 3,443 | 0.0009%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20,000 ⁽²⁸⁾ | — | — | — | 20,000 | 0.0053% |
| | 17,963 ⁽²⁹⁾ | — | — | — | 17,963 | 0.0047% |
| | 41 ⁽³⁰⁾ | — | — | — | 41 | 0.00001% |
| | 28,075 ⁽³¹⁾ | — | — | — | 28,075 | 0.0074% |
| | 9 ⁽³²⁾ | — | — | — | 9 | 0.000002% |
| | 10,415 ⁽³³⁾ | — | — | — | 10,415 | 0.0027% |
| | — | 200 ⁽³⁴⁾ | — | — | 200 | 0.00005% |
| Jonathan S. Halkyard | 11,635 ⁽³⁵⁾ | — | — | — | 11,635 | 0.0031% |
| | 58,997 ⁽³⁶⁾ | — | — | — | 58,997 | 0.0156% |
| | 17 ⁽³⁷⁾ | — | — | — | 17 | 0.000004% |
| | 109,446 ⁽³⁸⁾ | — | — | — | 109,446 | 0.0289% |
| | 15 ⁽³⁹⁾ | — | — | — | 15 | 0.000004% |
| | 5,773 ⁽⁴⁰⁾ | — | — | — | 5,773 | 0.0015% |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5,018,4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97.4%，附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5%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6)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4,951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83,471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08 份等同股息權。
- (1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71,97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8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14)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7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0,95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5 份等同股息權。
- (18)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4,38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40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48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3)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84 份遞延股份單位。
- (25)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5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7)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43 份等同股息權。
- (28)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96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0)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41 份等同股息權。
- (31)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54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2)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3)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63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6)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8,99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7)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7 份等同股息權。

董事會 報告

- (38)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8,40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9)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9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0)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 (ii) 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126,100,001 | 55.95% |
|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126,100,001 | 55.95% |
| MRIH ⁽¹⁾ | 直接權益 | 2,126,100,001 | 55.95% |
| 何超瓊 ⁽²⁾ | 直接權益 | 380,000,000 | 10.00%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74,561,200 | 12.49% |
|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 直接權益 | 474,561,200 | 12.49% |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 1.1、6、7 及 11 段的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屆滿。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準確條款及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重續購股權計劃」）。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應維持有效，並根據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有效。

重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重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其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且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期限

重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隨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十年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19,706,2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2%。

可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重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79,962,20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10.0%。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屆滿，根據本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64,275,988 股。

根據重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根據重續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10% 限額的計算。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其他百分比)。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 報告

歸屬期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 25%，惟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 100%）除外。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 1.00 港元予本公司。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承授人，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計劃的剩餘年期

重續購股權計劃的年期自批准計劃當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 2030 年 5 月 27 日屆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Grant R.Bowie*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2,753,600 | — | — | — | 2,753,6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220,000 | — | — | — | 2,220,0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629,600 | — | — | — | 1,629,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3,992,400 | — | — | — | 3,992,400 |
| 馮小峰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282,400 | — | — | — | 282,4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859,600 | — | — | — | 859,600 |
| | 2022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 4.330 | — | 1,976,400 ^(B) | — | — | 1,976,400 |
| 小計(董事) | | | | 16,837,600 | 1,976,400 | — | — | 18,814,000 |
| 僱員 | 2013年2月26日 |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 18.74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3年5月15日 |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0.350 | 25,000 | — | — | — | 25,000 |
| | 2014年2月24日 |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 32.250 | 700,000 | — | — | — | 700,000 |
|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9,050,000 | — | — | (1,795,000) | 7,255,000 |
| | 2014年8月15日 |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 26.350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2014年11月17日 |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 24.120 | 800,000 | — | — | — | 800,000 |
| | 2015年2月25日 |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 19.240 | 162,500 | — | — | (62,500) | 100,000 |
| | 2015年5月15日 |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 15.100 | 120,000 | — | — | — | 12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4,265,288 | — | — | (625,600) | 3,639,688 |
| | 2015年8月17日 |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 16.470 | 135,000 | — | — | — | 135,000 |
| | 2015年11月16日 |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 11.450 | 715,000 | — | — | — | 71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 9.130 | 135,000 | — | — | — | 135,000 |
| | 2016年5月16日 |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 10.480 | 137,500 | — | — | — | 137,5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4,164,900 | — | — | (484,800) | 3,680,1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5,595,600 | — | — | (856,700) | 4,738,900 |
| | 2016年11月15日 |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 14.650 | 300,000 | — | — | (50,000) | 250,000 |
| | 2017年2月21日 |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 14.500 | 825,000 | — | — | — | 825,000 |
| | 2017年5月15日 |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 16.990 | 370,000 | — | — | (110,000) | 260,000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僱員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5,738,100 | — | — | (875,200) | 4,862,900 |
| | 2017年8月15日 |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 15.910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 19.24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2018年2月23日 |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 23.200 | 830,000 | — | — | — | 830,000 |
| | 2018年5月15日 |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 23.130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4,478,500 | — | — | (363,300) | 4,115,200 |
| | 2018年8月15日 |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 15.932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 11.94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9年4月4日 |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 17.50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9年5月15日 |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 14.292 | 340,000 | — | — | — | 340,0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8,740,000 | — | — | (777,000) | 7,963,000 |
| | 2019年8月15日 |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 11.564 | 267,500 | — | — | — | 267,5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2020年4月1日 |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 7.976 | 130,000 | — | — | — | 130,000 |
|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 9.316 | 160,000 | — | — | — | 16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13,369,200 | — | — | (934,300) | 12,434,900 |
| | 2020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 10.380 | 120,000 | — | — | — | 120,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620 | 2,249,400 | — | — | (395,400) | 1,854,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120 | 625,000 | — | — | — | 625,000 |
| | 2021年3月15日 |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 13.860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1,393,600 | — | — | (54,000) | 1,339,600 |
| | 2021年5月17日 |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 11.312 | 290,000 | — | — | — | 290,0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11,398,000 | — | — | (669,600) | 10,728,400 |
|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 8.256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2022年3月11日 |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 4.626 | — | 660,000 ⁽¹⁾ | — | (60,000) | 600,000 |
| | 2022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 4.146 | — | 480,000 ⁽²⁾ | — | — | 480,000 |
| | 2022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 4.330 | — | 26,638,000 ⁽³⁾ | — | (238,400) | 26,399,600 |
| 小計(僱員) | | | | 79,330,088 | 27,778,000 | — | (8,751,800) | 98,356,288 |

|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顧問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478,800 | — | — | — | 478,8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550,000 | — | — | — | 550,0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263,600 | — | — | — | 263,6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14,800 | — | — | — | 214,8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53,600 | — | — | — | 153,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275,200 | — | — | — | 275,2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1.240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小計(顧問) | | | | 2,536,000 | — | — | — | 2,536,000 |
| 總計 | | | | 98,703,688 | 29,754,400 | — | (8,751,800) | 119,706,288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15.32 港元 | 4.33 港元 | — | 16.14 港元 | 12.53 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 | | | | | 71,738,488 |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66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45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10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33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33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77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三份及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發展協議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展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NCE 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而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董事會 報告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5,000,000 美元以及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為 15,000,000 美元。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就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代價。

由於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年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訂約方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及 MGM Bra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發展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各自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已獲提供發展服務的代價。應付的發展費用相等於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或存續的各該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項目成本的 2.625%。

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應付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如 MGM Branding 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其作為發展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如本集團未能遵守其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發展費用），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發展服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該項目的年度上限為 15,000,000 美元。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預期未來發展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及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2. 第三份及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已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

於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德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量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 由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 250,000,000 | 2,50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 250,000,000 | 2,500,000 |
| 2022年12月31日 | 250,000,000 | 2,500,000 |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的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iv)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合共為2,200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20,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由於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德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內。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與信德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9、14A.35 及 14A.68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 14A.55 至 14A.59、14A.71 及 14A.72 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 14A.34、14A.50 至 14A.54 及 14A.68(4) 所載的規定。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及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將予釐定。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的款項淨額以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 由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80,000,000 | 2,500,00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80,000,000 | 2,500,000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0,000,000 | 2,500,000 |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洗衣服務、物業清潔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 (i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 (iv)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期房租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轉批給合同項下的轉批給屆滿日期) 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美高梅商標 (「標的標記」)。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有效。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轉批給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由 2022 年 6 月 26 日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延長品牌協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

董事會 報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由於 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品牌協議及下文所載後續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協議及後續重續品牌協議旨在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 MGM 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 的基準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26日止 期間 (千美元) | 截至2022年 6月26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美元) |
|------------------|--|--|
| 就以下項目應付牌照費的年度上限： | | |
|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 45,600 | 45,600 |
|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 28,800 | 10,000 |
| 總計 | 74,400 | 55,600 |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2,000萬美元，以及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後釐定。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貨幣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1,000萬美元，以及於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期限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董事會 報告

關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a)轉批給年期延長；及(b)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經修訂及／或修改）相若。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牌照費為9,220萬港元（相等於約1,180萬美元），其符合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的總上限45,600,000美元以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總上限45,600,000美元。

於2022年12月8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第二份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牌照」），並根據第二份重續再許可協議再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據此MGM Branding再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第二次重續牌照或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須每月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每月綜合申報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基準計算。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以及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的總牌照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5,600,000美元、57,6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

董事會 報告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的預期收益；(iii)在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1,000萬美元，以及在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期限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開展，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三年。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2013年12月24日被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所取代及更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及後續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及如下列的後續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旨在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的已有及未來物業，並讓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在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本公司的未來博彩發展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21 年 1 月 7 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並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分別取代及更新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及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 120 萬港元。

由於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訂約方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有關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報告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為吸引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的薪酬；(ii)應對本集團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尤其是在美獅美高梅的營運上令博彩收入有增長趨勢；(iii)隨著澳門路氹地區的發展及為更方便到澳門旅遊而進行的基礎設施建設的完成，預計市場推廣費用將會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的博彩客戶；及(iv)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此外，本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已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受近期疫情大幅影響，建議上限反映疫情後市場預測與2019年年度上限一致，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作出的國際市場拓展承諾，作為授出博彩批給的招標過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六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5. 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定義見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於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自澳門首個物業開業以來，天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KOL(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以及娛樂場市場推廣。

天機集團須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並須受限於後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就提供各類特定產品及服務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計算付款的基準，以及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須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16 億港元、1.26 億港元及 1.30 億港元。

由於預期市場重啟及預備重新招標批給重續，故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及 (ii) 對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增而釐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天機集團代價總額合共為 3,940 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26,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130 頁至第 149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9頁至第2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p> <p>由於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水平，我們已將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約2.019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進一步披露，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並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有關客戶的任何其他已知資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而釐定，並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0.506億港元。</p> | <p>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對授予客戶信貸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了解、收款程序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評核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政策及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審查控制； • 參考個別債務人可用資料，抽樣評估管理層識別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及評核該等債務人損失撥備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在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的估計損失率時所作之基準及判斷的適當性；及 • 透過按照相關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抽樣測試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以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賬齡分析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啟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經營收益 | | | |
| 娛樂場收益 | 6 | 4,438,995 | 8,223,054 |
| 其他收益 | 6 | 829,574 | 1,187,760 |
| | | 5,268,569 | 9,410,814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博彩稅 | 7 | (2,303,302) | (4,242,245) |
| 已消耗存貨 | | (332,234) | (443,773) |
| 員工成本 | 8 | (3,053,018) | (3,147,909) |
|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 | (50,614) | (125,09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9 | (1,105,336) | (1,642,947) |
| 折舊及攤銷 | 10 | (2,033,607) | (2,157,474) |
| | | (8,878,111) | (11,759,443) |
| 經營虧損 | | (3,609,542) | (2,348,629) |
| 利息收入 | | 71,705 | 4,789 |
| 融資成本 | 11 | (1,665,261) | (1,383,508) |
| 淨匯兌虧損 | | (13,072) | (100,653) |
| 稅前虧損 | | (5,216,170) | (3,828,001)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5,741) | (18,6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5,231,911) | (3,846,61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772) | 2,2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239,683) | (3,844,403)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15 | (HK137.7 港仙) | (HK101.2 港仙) |
| 每股虧損 — 攤薄 | 15 | (HK137.7 港仙) | (HK101.2 港仙)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6 | 21,690,904 | 23,397,105 |
| 使用權資產 | 17 | 1,223,065 | 1,287,946 |
| 轉批給出讓金 | 18 | — | 46,274 |
| 其他資產 | | 61,092 | 7,6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330 | 31,67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971,262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3,975,653 | 24,770,68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0,021 | 164,413 |
| 應收貿易款項 | 19 | 239,522 | 269,7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7,553 | 122,52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 | 156 | 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6,706,591 | 3,112,02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7,233,843 | 3,668,890 |
| 資產總額 | | 31,209,496 | 28,439,575 |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3,800,000 | 3,800,000 |
| 儲備及累計虧損 | 23 | (7,796,421) | (2,603,084) |
| (虧損)／權益總額 | | (3,996,421) | 1,196,916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1 | 32,725,136 | 23,929,106 |
| 租賃負債 | 17 | 170,759 | 188,174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6,520 | 11,6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2,902,415 | 24,128,951 |
| 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 | 21,078 | 27,895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2,252,202 | 3,052,82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2 | 22,474 | 18,332 |
| 應付所得稅 | | 7,748 | 14,66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03,502 | 3,113,708 |
| 負債總額 | | 35,205,917 | 27,242,65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1,209,496 | 28,439,575 |

第159頁至第2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 贖回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股本儲備 | 其他儲備 | 貨幣換算 儲備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儲備及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股東 資金總額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附註 23 | 附註 23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800,000 | 10,406,223 | 14,729 | 522,507 | 293,725 | (13,131,933) | 2,565 | 3,109,848 | 1,217,664 | 5,017,66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3,846,616) | (3,846,616) | (3,846,616) |
|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213 | — | 2,213 | 2,213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2,213 | (3,846,616) | (3,844,403) | (3,844,403)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 — | 606 | — | (606) | — | — |
| 行使購股權 | 23&24 | 8,979 | 121,830 | — | (30,773) | — | — | — | 91,057 | 100,036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 | | | |
| — 股份購回 | 23 | (8,979) | (119,044) | — | — | — | — | — | (119,044) | (128,023) |
| — 轉撥 | 23 | — | — | 8,979 | — | — | — | (8,979) | — | — |
| 沒收及逾期購股權 | 24 | — | — | (97,694) | — | — | — | 97,694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4 | — | — | 51,642 | — | — | — | — | 51,642 | 51,64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3,800,000 | 10,409,009 | 23,708 | 445,682 | 293,725 | (13,131,327) | 4,778 | (648,659) | (2,603,084) | 1,196,91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5,231,911) | (5,231,911) | (5,231,911) |
|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7,772) | — | (7,772) | (7,77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7,772) | (5,231,911) | (5,239,683) | (5,239,683)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 — | 508 | — | (508) | — | — |
| 沒收購股權 | 24 | — | — | (41,691) | — | — | — | 41,691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4 | — | — | 46,346 | — | — | — | — | 46,346 | 46,34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800,000 | 10,409,009 | 23,708 | 450,337 | 293,725 | (13,130,819) | (2,994) | (5,839,387) | (7,796,421) | (3,996,421)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虧損 | | (5,216,170) | (3,828,001) |
| 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 2,033,607 | 2,157,474 |
| 利息開支及備用費 | | 1,643,448 | 1,362,530 |
|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 | 13,357 | 19,543 |
| 利息收入 | | (71,705) | (4,789) |
|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 | 50,614 | 125,0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46,346 | 51,642 |
| 淨匯兌虧損 | | 14,213 | 121,52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486,290) | 5,017 |
| 存貨減少 / (增加) | | 4,392 | (4,566) |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 (20,424) | (102,7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 | 18,641 | (31,07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62 | 112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660,063) | (346,05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 | (4,194) | 88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 | 36,439 |
| 經營所用的現金 | | (2,147,876) | (442,803) |
| 已繳所得稅 | | (22,639) | (12,516) |
| 退回所得稅 | | 269 | 906 |
| 已收利息 | | 56,368 | 4,806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 (2,113,878) | (449,607)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245,869) | (527,715) |
| 支付轉批給出讓金 | | (45,631) | — |
| 購置其他資產 | | (58,181) |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2 | 84 |
|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 | — | 9,142 |
| 存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971,262) |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1,320,931) | (518,489)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 21 | 8,890,000 | 2,850,000 |
|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21 | — | 5,813,006 |
| 償還信貸融通 | 21 | (200,000) | (6,010,000) |
|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 | (10,500) | (89,946) |
| 租賃負債付款 | 17 | (23,492) | (32,064) |
| 已付利息 | | (1,618,878) | (1,063,162)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102,750 |
| 股份購回付款 | 23 | — | (128,023)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 7,037,130 | 1,442,5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3,602,321 | 474,46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12,020 | 2,635,51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7,750) | 2,04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706,591 | 3,112,02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我們因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發出為數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1. 一般資料 (續)

博彩批給 (續)

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 750 張賭枱及 1,700 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的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博彩特別稅、年度博彩溢價金及額外徵費向澳門政府繳款。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進行若干投資項目，總金額為 167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62 億港元 – 參閱附註 31)。

於 2022 年 12 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 1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 億港元) 的銀行擔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擔保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及就任何違反批給合同的條款作出彌補保證，以及履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勞工責任。

資本重組

根據澳門博彩法，除其他規定外，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必須為 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之前為 2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94 億港元)，而其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於整個批給年期內持有承批公司最少 15% 股本 (之前為 10%)。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資本重組 (續)

於2022年8月21日，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重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資本重組」），以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資本重組已於2022年12月完成，其中(i)本公司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6.6億港元）；(ii)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相等於約7.09億港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以1澳門元（相等於約0.97港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何超瓊女士（「轉讓」）。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分別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84.6%、15%及0.4%。聯交所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繼續通過擁有所有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100%經濟利益。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有的B類股份賦予其投票權，惟僅屬最低經濟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

1. 一般資料 (續)

服務協議

於2022年8月21日，為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年薪為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於服務協議所載年期內的激勵付款最高合共可達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的歸屬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19日授出的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

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轉回予美高梅金殿超濠，用於其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批給合同屆滿為止。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金額按下文所載者計算得出：(i) 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 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的歸屬 (續)

於批給合同終止後，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使用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的博彩設備及用具，將自動免費、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繼續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年內，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暫時加強。繼 2022 年 6 月爆發 COVID-19 後，澳門政府下令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起暫停包括賭場在內的所有工商業務，但基本公共服務或對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則除外。大部分嚴謹防護措施已於 2022 年 8 月上旬解除。其後，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於發現新的 COVID-19 個案與美獅美高梅有關，澳門政府下令本集團暫停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餐廳、零售店及聚會活動。酒店暫停接待新客人，而美獅美高梅內的酒店客人及僱員則於現場隔離 3 天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美獅美高梅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逐步恢復營運。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年內受到不利影響。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放寬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 2022 年 12 月相比，2023 年 1 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 232.6% 至 112 億港元。

1. 一般資料 (續)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續)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諾均已獲得豁免。

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於年內開始的若干資本支出，並減少工資開支以應付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2 |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

¹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其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若干比較數字已在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其對先前報告的利潤或權益概無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虧損39.96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總值11.96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COVID-19疫情起至今的經營虧損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67.1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31.1億港元)，並可分別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13.7億港元及58.5億港元的可動用但尚未提取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樓宇及物業裝修 | 3至4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7年 |
| 博彩機及設備 | 3至5年 |
| 電腦設備及軟件 | 3年 |
| 汽車 | 5年 |

本集團繼續將財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繼續對其進行折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於釐定批給合同於屆滿後的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批給合同結束時成功獲授新批給的可能性。

由於藝術品及畫作之目前剩餘價值預期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其不予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如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減值損失至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最多可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創作、設計及初始製作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按表演的契約演出(包括任何保證重續)或表演的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處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收入按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惟不包含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如適用)。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評估包括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損失率乃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通過比較所評估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 (i) 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 (如持有任何證券) 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或 (ii) 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以上，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引起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已發生的或預期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引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財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較低；
-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並不一定會)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授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倘能夠收回，則沖減其他開支及虧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就損失撥備調整至於報告日所需確認之金額，將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信用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與所有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從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除外。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倘借款於隨後重新議定或修改，且重新議定或修改並無導致終止確認該等借款，則本集團重新計算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借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利得或損失。對於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借款賬面金額，並在修改後借款的剩餘期限內進行攤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金額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請參閱附註18)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後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將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轉移，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與將組合內租賃分開入賬不會有重大差異，則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以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與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獨立價格調整相稱。

對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有關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累計損失。若獎勵被實體或交易對手取消，任何獎勵未確認部份的公平價值即時透過損益確認為開支。

若換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所授出原購股權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繼續在原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於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確認為在經修改歸屬期期間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當前責任，惟由於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倘本集團共同及各別承擔一項責任，則預期將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作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變為可能。倘過往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變為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概率變化的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的結果，或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於報告期末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判斷闡述如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博彩批給項下的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已評估財產轉讓協議 (見附註 1) 是否導致有關娛樂場範圍的財產及設備以及相關娛樂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澳門政府。

誠如附註 16 所披露，本集團繼續將財產轉讓協議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20 億港元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及設備，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繼續對其進行折舊。本集團認為，財產轉讓協議不會導致轉讓相關資產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在歸還的財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繼續有能力主導使用、從中獲取絕大部分利益並承擔因使用其而產生的所有風險。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包括考慮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就土地租賃將續租期計入租期內。於初始確認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並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有關本集團租賃的資料於附註 17 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評核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估計損失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整體經濟環境、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 (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 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19 及 26 披露。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則須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此涉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彼等的賬面金額。

計算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須經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及準備使用價值評估。釐定使用價值須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包括未來經濟狀況 (包括放寬 COVID-19 限制後的預期業務增長速度)、澳門競爭加劇以及監管環境。管理層亦須選取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評估，從而導致確認減值損失。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於釐定批給合同屆滿後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批給合同結束時成功獲授新批給的可能性。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資料於附註 16 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對賬：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 (1,274,355) | 187,17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46,346) | (51,642) |
|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 (240,747) | (287,782) |
| 開業前成本 (未經審核) | (1,130) | (19,364) |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 (13,357) | (19,543) |
| 折舊及攤銷 | (2,033,607) | (2,157,474) |
| 經營虧損 | (3,609,542) | (2,348,629) |
| 利息收入 | 71,705 | 4,789 |
| 融資成本 | (1,665,261) | (1,383,508) |
| 淨匯兌虧損 | (13,072) | (100,653) |
| 稅前虧損 | (5,216,170) | (3,828,001) |
| 所得稅開支 | (15,741) | (18,6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5,231,911) | (3,846,616) |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 4,472,426 | 7,506,977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 580,773 | 2,112,353 |
| 角子機總贏額 | 525,152 | 911,598 |
| 娛樂場收益總額 | 5,578,351 | 10,530,928 |
|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1,139,356) | (2,307,874) |
| | 4,438,995 | 8,223,054 |

其他收益包括：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餐飲 | 385,873 | 532,356 |
| 酒店客房 | 338,087 | 516,946 |
| 零售及其他 | 105,614 | 138,458 |
| | 829,574 | 1,187,760 |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① | | 會籍計劃負債 | | 客戶按金及其他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366,993 | 1,031,086 | 160,192 | 151,278 | 725,440 | 689,567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226,656 | 366,993 | 129,535 | 160,192 | 679,004 | 725,440 |
| (減少)／增加 | (140,337) | (664,093) | (30,657) | 8,914 | (46,436) | 35,873 |

^① 1.403億港元及6.641億港元未償還籌碼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博彩收益及贖回現金所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博彩稅

根據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按博彩毛收入（為扣除銷售獎勵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支付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毛收入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根據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款項。

8. 員工成本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 2,451,471 | 2,555,8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0,978 | 98,15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45,961 | 50,850 |
| 其他福利 | 454,608 | 443,072 |
| | 3,053,018 | 3,147,909 |

8. 員工成本 (續)

界定供款計劃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於2019年5月，除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央積金」）制度的選擇。自2019年5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央積金制度，而本集團目前身為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的現職澳門居民僱員則可選擇轉到央積金制度或留在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央積金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根據該計劃，連續工作滿三年的僱員於離職後有資格收取供款的30%，比例按年資遞增，工作滿十年的僱員可收取供款的100%。

倘有僱員於其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690萬港元（2021年：830萬港元）。

於損益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開支為1.01億港元（2021年：9,820萬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1,790萬港元（2021年：1,80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維修及保養 | 232,785 | 258,350 |
| 水電及燃油費 | 229,348 | 240,540 |
| 廣告及推廣 | 220,501 | 390,970 |
| 其他支援服務 | 183,744 | 180,780 |
| 牌照費(附註32) | 92,200 | 164,689 |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 13,357 | 19,543 |
| 核數師薪酬 | 8,753 | 8,332 |
| 其他 ⁽¹⁾ | 124,648 | 379,743 |
| | 1,105,336 | 1,642,947 |

⁽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預期虧損撥備2.027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披露。

10. 折舊及攤銷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 |
| — 物業及設備 | 1,871,175 | 1,986,146 |
| — 使用權資產 | 65,442 | 70,462 |
|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 |
| — 轉批給出讓金 | 91,905 | 95,424 |
| — 其他資產 | 5,085 | 5,442 |
| | 2,033,607 | 2,157,474 |

11. 融資成本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 1,145,333 | 1,067,883 |
|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 373,822 | 189,667 |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 103,123 | 92,204 |
| 銀行費用及收費 | 21,813 | 20,978 |
| 租賃負債利息 | 12,795 | 12,776 |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附註21) | 8,375 | — |
| | 1,665,261 | 1,383,508 |

12. 所得稅開支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開支： | | |
| 澳門股息預扣稅 | 14,796 | 14,660 |
| 中國內地所得稅 | 945 | 1,07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885 |
| 所得稅開支 | 15,741 | 18,61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 (見附註 1)) 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 15,1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660,000 港元) 以及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之間之 7,39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7,175,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 2022 年 10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申請將本協議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為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於 2023 年 1 月，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 7,85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7,621,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稅前虧損 | (5,216,170) | (3,828,001)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虧損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 (656,664) | (484,787) |
|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 — | (120,677) |
|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 543,484 | 487,801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270,166 | 244,707 |
|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5,707) | (143,32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107) | (200)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 9,773 | 17,560 |
| 一筆過股息稅 | 14,796 | 14,66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885 |
| 其他 | — | (9) |
| 所得稅開支 | 15,741 | 18,61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 12,262,380 | 11,871,114 |
|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 176,421 | 147,935 |
|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中國內地所得稅虧損 | 494 | 678 |
|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 12,439,295 | 12,019,727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20.432億港元(2021年：約18.921億港元)。

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 酌情及 表現掛鉤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 — | — | — |
| 何超瓊 | — | — | — | — | — | — |
| 黃春猷 | — | — | — | — | — | — |
| John M. McManus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馮小峰 ⁽¹⁾ | — | 5,027 | 134 | 3,506 | 3,498 | 12,165 |
| Daniel J. Taylor | — | — | — | —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 | — | — | —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²⁾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 | | | | | |
| 黃林詩韻 | 861 | — | — | — | — | 861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1,174 | — | — | — | — | 1,174 |
| 孟生 | 861 | — | — | — | — | 861 |
| 劉志敏 ⁽⁴⁾ | 705 | — | — | — | — | 705 |
| 酬金總額 | 3,601 | 5,027 | 134 | 3,506 | 3,498 | 15,76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①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 — | — | — |
| 何超瓊 | — | — | — | — | — | — |
| 黃春猷 | — | — | — | — | — | — |
| John M. McManus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馮小峰 ^① | — | 5,060 | 134 | 4,228 | 3,498 | 12,920 |
| Daniel J. Taylor | — | — | — | —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 | — | — | —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② | — | — | — | — | — | — |
| James Freeman ^⑤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③ ： | | | | | | |
| 黃林詩韻 | 855 | — | — | — | — | 855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1,166 | — | — | — | — | 1,166 |
| 孟生 | 792 | — | — | — | — | 792 |
| 劉志敏 ^④ | 418 | — | — | — | — | 418 |
| 孫哲 ^⑥ | 349 | — | — | — | — | 349 |
| 酬金總額 | 3,580 | 5,060 | 134 | 4,228 | 3,498 | 16,500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已付或應付馮小峰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2) Jonathan S. Halkyard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4) 劉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 (5) James Freeman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6) 孫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21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21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634 | 16,86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06 | 78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8,369 | 9,755 |
|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ⁱ⁾ | 9,069 | 8,919 |
| | 35,878 | 36,329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2022年 員工數目 | 2021年 員工數目 |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 1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 1 |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 1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1 | — |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 | 1 |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 ⁰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各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 (5,231,911) | (3,846,616) |
| 股份加權平均數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800,000 | 3,800,531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800,000 | 3,800,531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137.7 港仙) | (101.2 港仙) |
| 每股虧損 — 攤薄 | (137.7 港仙) | (101.2 港仙) |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6. 物業及設備

| | 樓宇及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9,348,611 | 2,153,570 | 4,574,577 | 253,019 | 51,363 | 402,820 | 36,783,960 |
| 添置 | 2,945 | — | 84,909 | 12,871 | 5,800 | 352,272 | 458,797 |
| 自在建工程轉出 | 567,803 | 36 | 101,358 | — | — | (669,197) | — |
| 處置/撇銷 | (66,011) | (22,990) | (72,554) | — | — | (2,532) | (164,087) |
| 匯兌差額 | — | 990 | 468 | — | — | — | 1,45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9,853,348 | 2,131,606 | 4,688,758 | 265,890 | 57,163 | 83,363 | 37,080,128 |
| 添置 | 3,009 | — | 50,314 | 11,891 | 316 | 120,944 | 186,474 |
| 最後確認成本的調整 | (8,118) | — | — | — | — | — | (8,118) |
| 自在建工程轉出 | 74,123 | — | 24,228 | — | — | (98,351) | — |
| 處置/撇銷 | (12,098) | (63,020) | (128,225) | — | — | (3,431) | (206,774) |
| 匯兌差額 | — | (2,010) | (1,096) | — | — | — | (3,10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9,910,264 | 2,066,576 | 4,633,979 | 277,781 | 57,479 | 102,525 | 37,048,604 |
| 折舊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6,552,581) | (2,080,959) | (3,168,666) | — | (31,971) | — | (11,834,177)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46,324 | 22,590 | 69,649 | — | — | — | 138,563 |
| 年內費用 | (1,333,213) | (16,288) | (627,730) | — | (8,915) | — | (1,986,146) |
| 匯兌差額 | — | (864) | (399) | — | — | — | (1,263)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7,839,470) | (2,075,521) | (3,727,146) | — | (40,886) | — | (13,683,023)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3,832 | 63,020 | 126,619 | — | — | — | 193,471 |
| 年內費用 | (1,342,594) | (10,241) | (509,168) | — | (9,172) | — | (1,871,175) |
| 匯兌差額 | — | 1,993 | 1,034 | — | — | — | 3,0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178,232) | (2,020,749) | (4,108,661) | — | (50,058) | — | (15,357,700) |
| 賬面金額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732,032 | 45,827 | 525,318 | 277,781 | 7,421 | 102,525 | 21,690,90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2,013,878 | 56,085 | 961,612 | 265,890 | 16,277 | 83,363 | 23,397,105 |

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包括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已歸還澳門政府，賬面值為20億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及附註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而言）及2013年1月9日（美獅美高梅而言）授出的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2至5年，但可能如下文所述附有續租選擇權。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 | 使用權資產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266,418 | 27,123 | 33,352 | 1,326,893 |
| 添置 | — | 28,975 | 2,264 | 31,239 |
| 折舊支出 | (36,959) | (24,089) | (9,414) | (70,462) |
| 匯兌差額 | — | 276 | — | 27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229,459 | 32,285 | 26,202 | 1,287,946 |
| 添置 | — | 927 | — | 927 |
| 折舊支出 | (36,960) | (19,790) | (8,692) | (65,442) |
| 匯兌差額 | — | (366) | — | (36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92,499 | 13,056 | 17,510 | 1,223,065 |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呈報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0,511 | 37,79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821 | 29,46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8,422 | 36,524 |
| 五年以上 | 378,476 | 386,614 |
| | 454,230 | 490,393 |
| 減：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之影響 | (262,393) | (274,324) |
| | 191,837 | 216,069 |
| 流動 | 21,078 | 27,895 |
| 非流動 | 170,759 | 188,174 |
| | 191,837 | 216,069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折舊支出及利息開支除外)：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853 | 1,126 |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1,364) | (346)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6,003 | 29,585 |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 681 | 400 |

以下為已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55,058 | 77,965 |

除土地批給合同外，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安排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 (而非各別出租人) 酌情行使。

本集團於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的有關該等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60萬港元 (2021年：3,800萬港元)。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此外，倘發生在承租人控制之內之重大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重新評估的事件。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包含向出租人提供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合約或尚未開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 2022 年 千港元 | 2021 年 千港元 |
|------------------|---------------|---------------|
|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付款 | 34,694 | 40,582 |
|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付款 | 43,526 | 60,171 |
| | 78,220 | 100,75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6,255 | 43,094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36,911 | 28,883 |
| | 73,166 | 71,977 |

18. 轉批給出讓金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 1,773,592 |
| 添置 | 45,631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819,223 |
| 攤銷 | |
|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 (1,631,894) |
| 年內費用 | (95,424) |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 (1,727,318) |
| 年內費用 | (91,905)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819,223) |
| 賬面金額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6,274 |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及許可，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 4,700 萬澳門元（約 4,560 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441,412 | 513,818 |
| 減：損失撥備 | (201,890) | (244,106) |
| | 239,522 | 269,712 |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92億港元。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於30日內 | 133,230 | 107,210 |
| 31日至90日 | 29,289 | 27,959 |
| 91日至180日 | 744 | 52,634 |
| 180日以上 | 76,259 | 81,909 |
| | 239,522 | 269,712 |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金額為9,910萬港元(2021年：1.50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7,650萬港元(2021年：1.189億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未被視為違約。

評估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201,539 | 2,545,380 |
| 短期銀行存款 | 5,505,052 | 566,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 | 6,706,591 | 3,112,0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 | 971,26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77,853 | 3,112,020 |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或更短時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關增加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銀行存款(見附註1)，該銀行存款於批給合同年期開始後(即2023年1月1日)方可供使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已就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本集團正向其銀行申請將銀行擔保的條款修訂為無抵押擔保，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為數3億澳門元(相等於2.9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解除。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7億澳門元(相等於6.8億港元)的申請尚待批准，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21.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及
- 於2022年11月10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意提供最多7.5億美元的次級循環貸款，將於2024年11月10日到期。

21. 借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851,200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3,900,800 | 5,847,450 |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851,200 | 3,898,300 |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851,200 | 5,847,450 |
| 五年以上 | — | 5,847,450 |
| | 21,454,400 | 21,440,65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 (160,725) | (214,079) |
| | 21,293,675 | 21,226,571 |
|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500,000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 | 2,810,000 |
| | 11,500,000 | 2,810,00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 (68,539) | (107,465) |
| | 11,431,461 | 2,702,535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32,725,136 | 23,929,106 |
| | 32,725,136 | 23,929,10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借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優先票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200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12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如有)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第二級輸入數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21. 借款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 (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 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 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1% 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 的累計及未付利息 (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 (如有) 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 (如契約書所述) 除外)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 (如契約書所述) 除外) 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50% 以上 (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 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 60% 的已發行權益 (及於其至少 60% 的經濟權益) 的首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概覽 (續)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3.7億港元(2021年：100.6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97.5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7.5億港元已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3.7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財務契諾 (續)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 會計日期 | 利息覆蓋比率 | 槓桿比率 |
|-------------------------------|-----------------------|-----------------------|
| 2021年3月31日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¹⁾ |
| 2021年6月30日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2021年9月30日 | 不適用 ⁽³⁾⁽⁴⁾ | 不適用 ⁽³⁾⁽⁴⁾ |
| 2021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³⁾⁽⁴⁾ | 不適用 ⁽³⁾⁽⁴⁾ |
| 2022年3月31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6月30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9月30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2022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⁵⁾ | 不適用 ⁽⁵⁾ |
| 於2023年3月31日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 不適用 ⁽⁶⁾ | 不適用 ⁽⁶⁾ |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續)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8.5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1%的承諾費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客戶按金及其他 | 6 | 679,004 | 725,440 |
| 應計員工成本 | | 496,210 | 480,6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01,596 | 718,756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 6 | 226,656 | 366,993 |
| 應付博彩稅 | | 226,163 | 442,198 |
| 會籍計劃負債 | 6 | 129,535 | 160,192 |
|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0,039 | 91,967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31,119 | 37,471 |
| 應付貿易款項 | | 14,381 | 34,437 |
| 其他娛樂場負債 | | 4,019 | 6,346 |
| | | 2,258,722 | 3,064,492 |
| 流動 | | 2,252,202 | 3,052,821 |
| 非流動 | | 6,520 | 11,671 |
| | | 2,258,722 | 3,064,492 |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於30日內 | 12,857 | 33,276 |
| 31日至60日 | 1,197 | 536 |
| 61日至90日 | 245 | 92 |
| 91日至120日 | 1 | 436 |
| 超過120日 | 81 | 97 |
| | 14,381 | 34,437 |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23. 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A)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3,800,000,001 | 3,800,000,001 |
| 已行使購股權 | 24 | 8,979,100 | 8,979,100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i) | (8,979,100) | (8,979,1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 3,800,000,001 | 3,800,000,001 |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979,1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280億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22年：無購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B) 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979,100股股份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8,979,100股股份支付的1.190億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90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總數目 |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
|---------|-----------|----------------------|----------------------|---------------|
| 2021年3月 | 8,827,800 | 14.58 | 13.90 | 126,181 |
| 2021年6月 | 151,300 | 12.22 | 12.06 | 1,842 |
| | 8,979,100 | | | 128,023 |

23. 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B) 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始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2010年提前償還貸款，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2.94億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B) 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iii) 其他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131.308億港元(2021年：131.313億港元)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於2021年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850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增資至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以符合澳門博彩法。美高梅金殿超濠將繼續轉撥溢利至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等於其股本的25%。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7.785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及
 - 1.320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包括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資支付。

23. 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B) 儲備及累計虧損 (續)

(iii) 其他儲備 (續)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6條，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50%為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50萬港元(2021年：60萬港元)已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10年(「重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19,706,288 股 (2021 年：98,703,6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2% (2021 年：2.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10% 限額的計算。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續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5%，惟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授出的購股權 (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 100%) 除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董事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2,753,600 | — | — | — | 2,753,6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220,000 | — | — | — | 2,220,0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629,600 | — | — | — | 1,629,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3,992,400 | — | — | — | 3,992,4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282,400 | — | — | — | 282,4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859,600 | — | — | — | 859,600 |
| | 2022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 4.330 | — | 1,976,400 | — | — | 1,976,400 |
| 小計(董事) | | | | 16,837,600 | 1,976,400 | — | — | 18,814,000 |
| 僱員 | 2013年2月26日 |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 18.74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3年5月15日 |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0.350 | 25,000 | — | — | — | 25,000 |
| | 2014年2月24日 |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 32.250 | 700,000 | — | — | — | 700,000 |
|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9,050,000 | — | — | (1,795,000) | 7,255,000 |
| | 2014年8月15日 |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 26.350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2014年11月17日 |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 24.120 | 800,000 | — | — | — | 800,000 |
| | 2015年2月25日 |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 19.240 | 162,500 | — | — | (62,500) | 100,000 |
| | 2015年5月15日 |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 15.100 | 120,000 | — | — | — | 12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4,265,288 | — | — | (625,600) | 3,639,688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2年12月31日 (續)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僱員 | 2015年8月17日 |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 16.470 | 135,000 | — | — | — | 135,000 |
| | 2015年11月16日 |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 11.450 | 715,000 | — | — | — | 71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 9.130 | 135,000 | — | — | — | 135,000 |
| | 2016年5月16日 |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 10.480 | 137,500 | — | — | — | 137,5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4,164,900 | — | — | (484,800) | 3,680,1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5,595,600 | — | — | (856,700) | 4,738,900 |
| | 2016年11月15日 |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 14.650 | 300,000 | — | — | (50,000) | 250,000 |
| | 2017年2月21日 |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 14.500 | 825,000 | — | — | — | 825,000 |
| | 2017年5月15日 |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 16.990 | 370,000 | — | — | (110,000) | 260,0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5,738,100 | — | — | (875,200) | 4,862,900 |
| | 2017年8月15日 |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 15.910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 19.24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2018年2月23日 |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 23.200 | 830,000 | — | — | — | 830,000 |
| | 2018年5月15日 |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 23.130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4,478,500 | — | — | (363,300) | 4,115,200 |
| | 2018年8月15日 |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 15.932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 11.94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9年4月4日 |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 17.500 | 50,000 | — | — | — | 50,000 |
| | 2019年5月15日 |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 14.292 | 340,000 | — | — | — | 340,0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8,740,000 | — | — | (777,000) | 7,963,000 |
| | 2019年8月15日 |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 11.564 | 267,500 | — | — | — | 267,5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2020年4月1日 |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 7.976 | 130,000 | — | — | — | 130,000 |
|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 9.316 | 160,000 | — | — | — | 16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13,369,200 | — | — | (934,300) | 12,434,900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2年12月31日(續)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
| 僱員 | 2020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 10.380 | 120,000 | — | — | — | 120,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620 | 2,249,400 | — | — | (395,400) | 1,854,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120 | 625,000 | — | — | — | 625,000 |
| | 2021年3月15日 |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 13.860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1,393,600 | — | — | (54,000) | 1,339,600 |
| | 2021年5月17日 |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 11.312 | 290,000 | — | — | — | 290,0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11,398,000 | — | — | (669,600) | 10,728,400 |
|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 8.256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2022年3月11日 |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 4.626 | — | 660,000 | — | (60,000) | 600,000 |
| | 2022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 4.146 | — | 480,000 | — | — | 480,000 |
| | 2022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 4.330 | — | 26,638,000 | — | (238,400) | 26,399,600 |
| 小計(僱員) | | | | 79,330,088 | 27,778,000 | — | (8,751,800) | 98,356,288 |
| 顧問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478,800 | — | — | — | 478,8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550,000 | — | — | — | 550,0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263,600 | — | — | — | 263,6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14,800 | — | — | — | 214,8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53,600 | — | — | — | 153,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275,200 | — | — | — | 275,2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1.240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小計(顧問) | | | | 2,536,000 | — | — | — | 2,536,000 |
| 總計 | | | | 98,703,688 | 29,754,400 | — | (8,751,800) | 119,706,288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15.32 港元 | 4.33 港元 | — | 16.14 港元 | 12.53 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 | | | | | 71,738,488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1年12月31日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年內逾期 | |
| 董事 | 2011年6月3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0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
|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3,200,000 | - | - | - | - | 3,2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2,753,600 | - | - | - | - | 2,753,6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3,535,200 | - | (3,535,200) | - | - | -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2,106,400 | - | (2,106,400) | - | - | -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220,000 | - | - | - | - | 2,220,0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629,600 | - | - | - | - | 1,629,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3,992,400 | - | - | - | - | 3,992,4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 | 282,400 | - | - | - | 282,4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 | 859,600 | - | - | - | 859,600 |
| 小計(董事) | | | | 24,837,200 | 1,142,000 | (5,641,600) | - | (3,500,000) | 16,837,600 |
| 僱員 | 2011年6月3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0 | 1,730,000 | - | - | - | (1,730,000) | - |
| | 2011年9月1日 |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4.780 | 750,000 | - | - | (750,000) | - | - |
| | 2013年2月26日 |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 18.740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 2013年5月15日 |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0.350 | 25,000 | - | - | - | - | 25,000 |
| | 2014年2月24日 |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 32.250 | 700,000 | - | - | - | - | 700,000 |
|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10,780,000 | - | - | (1,730,000) | - | 9,050,000 |
| | 2014年8月15日 |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 26.350 | 180,000 | - | - | (80,000) | - | 100,000 |
| | 2014年11月17日 |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 24.120 | 800,000 | - | - | - | - | 800,000 |
| | 2015年2月25日 |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 19.240 | 207,500 | - | - | (45,000) | - | 162,500 |
| | 2015年5月15日 |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 15.100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5,030,988 | - | - | (765,700) | - | 4,265,288 |
| | 2015年8月17日 |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 16.470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1年12月31日 (續)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年內逾期 | |
| 僱員 | 2015年11月16日 |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 11.450 | 715,000 | - | - | - | - | 71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 9.130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
| | 2016年5月16日 |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 10.480 | 137,500 | - | - | - | - | 137,5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7,473,000 | - | (2,736,000) | (572,100) | - | 4,164,9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6,782,400 | - | (339,100) | (847,700) | - | 5,595,600 |
| | 2016年11月15日 |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 14.650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2017年2月21日 |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 14.500 | 937,500 | - | - | (112,500) | - | 825,000 |
| | 2017年5月15日 |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 16.990 | 370,000 | - | - | - | - | 370,0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6,524,700 | - | - | (786,600) | - | 5,738,100 |
| | 2017年8月15日 |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 15.910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 19.240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2018年2月23日 |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 23.200 | 830,000 | - | - | - | - | 830,000 |
| | 2018年5月15日 |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 23.130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5,032,000 | - | - | (553,500) | - | 4,478,500 |
| | 2018年8月15日 |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 15.932 | 200,000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 11.940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 2019年4月4日 |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 17.500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 2019年5月15日 |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 14.292 | 420,000 | - | - | (80,000) | - | 340,0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9,688,100 | - | (210,000) | (738,100) | - | 8,740,000 |
| | 2019年8月15日 |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 11.564 | 330,000 | - | (12,500) | (50,000) | - | 267,5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 12.176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 2020年4月1日 |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 7.976 | 180,000 | - | (12,500) | (37,500) | - | 130,000 |
|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 9.316 | 160,000 | - | - | - | - | 160,000 |
| | 2020年6月3日 |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 9.470 | 14,570,800 | - | (27,400) | (1,174,200) | - | 13,369,200 |
| | 2020年8月17日 |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 10.380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1年12月31日 (續)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年內逾期 | |
| 僱員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620 | 2,249,400 | - | - | - | - | 2,249,4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5.120 | 625,000 | - | - | - | - | 625,000 |
| | 2021年3月15日 |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 13.860 | -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2021年5月3日 |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 12.672 | - | 1,422,800 | - | (29,200) | - | 1,393,600 |
| | 2021年5月17日 |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 11.312 | - | 290,000 | - | - | - | 290,000 |
| | 2021年6月3日 |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 12.480 | - | 11,439,600 | - | (41,600) | - | 11,398,000 |
|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 8.256 | -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小計 (僱員) | | | | 79,288,888 | 13,602,400 | (3,337,500) | (8,493,700) | (1,730,000) |
| 顧問 | 2012年2月23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0 | 775,000 | - | - | - | (775,000) | - |
| | 2014年6月3日 |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 26.850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
| | 2015年6月3日 |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 14.090 | 478,800 | - | - | - | - | 478,800 |
| | 2016年6月3日 |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 10.900 | 550,000 | - | - | - | - | 550,000 |
| | 2016年8月23日 |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 11.740 | 263,600 | - | - | - | - | 263,600 |
| | 2017年6月5日 |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 17.132 | 214,800 | - | - | - | - | 214,800 |
| | 2018年6月4日 |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 22.510 | 153,600 | - | - | - | - | 153,600 |
|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 11.744 | 275,200 | - | - | - | - | 275,200 |
| | 2020年11月16日 |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 11.240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 小計 (顧問) | | | | 3,311,000 | - | - | - | (775,000) |
| 總計 | | | | 107,437,088 | 14,744,400 | (8,979,100) | (8,493,700) | (6,005,000) | 98,703,688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15.46 港元 | 12.43 港元 | 11.14 港元 | 16.41 港元 | 15.39 港元 | 15.32 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 | | | | | | 65,523,788 |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預期波幅 | 45.02% | 42.96% |
| 預計年期 | 5.31 | 5.08 |
| 無風險年利率 | 2.500% | 0.541% |
| 預期股息 | 0.80% | 1.67% |
|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 4.33 | 12.39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4.33 | 12.43 |
| 本公司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港元) | 1.75 | 4.00 |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2021年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32港元(2022年：概無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4,630萬港元(2021年：5,160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使用合適的債務及股本組合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銷）及本集團的（虧損）／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虧損）／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如附註 21 所述，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虧損）／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119.0%（2021 年：94.6%）。

2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06,591 | 3,112,0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71,262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39,522 | 269,712 |
| 其他應收款項 | 44,884 | 26,558 |
| 按金 | 13,456 | 16,02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6 | 218 |
| | 7,975,871 | 3,424,534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 |
| 借款 | 32,725,136 | 23,929,106 |
| 客戶按金及其他 | 607,047 | 646,470 |
| 應付利息 | 229,092 | 315,176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 226,656 | 366,993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31,119 | 37,47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474 | 18,33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202 | 28,379 |
| 應付貿易款項 | 14,381 | 34,437 |
| 其他娛樂場負債 | 3,050 | 5,371 |
| 應付工程款項 | 218 | 5,538 |
| 小計 | 33,877,375 | 25,387,273 |
| 租賃負債 | 191,837 | 216,069 |
| | 34,069,212 | 25,603,34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 | |
|--------------|-------------------------|----------------------------|--------------------------|-----------------------|-------|---------|
| | | | | 已收 | | |
| | | | | 財務工具 | 現金抵押品 | 淨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娛樂場應收款項(i) | 219,260 | (67,387) | 151,873 | — | — | 151,873 |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 確認 | 抵銷所確認 | 呈列的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 財務負債 | 財務資產 | 財務負債 | 抵銷的相關款額 | | 淨額 |
| | 總額 | 總額 | 淨額 | 財務工具 | 已抵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 26,948 | (23,898) | 3,050 | — | — | 3,050 |
|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 639,214 | (43,489) | 595,725 | — | — | 595,725 |
| | 666,162 | (67,387) | 598,775 | — | — | 598,77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 | 淨額 千港元 |
|--|-------------------------|----------------------------|--------------------------|-----------------------|--------------|-----------|
| | | | | 已收 財務工具 千港元 |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娛樂場應收款項(i) | 244,784 | (35,034) | 209,750 | — | — | 209,750 |
|------------|---------|----------|---------|---|---|---------|

| |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 | 淨額 千港元 |
|--|-------------------------|----------------------------|--------------------------|-----------------------|--------------|-----------|
| | | | | 已抵押 財務工具 千港元 |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 24,415 | (19,044) | 5,371 | — | — | 5,371 |
|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 644,418 | (15,990) | 628,428 | — | — | 628,428 |
| | 668,833 | (35,034) | 633,799 | — | — | 633,799 |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 該金額為扣除損失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2.395 億港元 (2021 年：2.697 億港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
- (ii) 該金額為佣金及獎勵負債總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22.587 億港元 (2021 年：30.645 億港元) 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iii)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 22.587 億港元 (2021 年：30.645 億港元) 的客戶按金及其他。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澳門元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8,356 | 46,213 |

負債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1,519,680 | 21,541,417 |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年度損失將增加約2.150億港元(2021年：損失將增加2.150億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2021年：相同)所致。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在利率基準改革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被廣泛認為是一個可信可靠的基準，且宣佈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承擔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21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21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增加／減少 5,750 萬港元 (2021 年：1,400 萬港元) (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用風險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為將與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而釐定，並就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收取抵押品導致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1,070 萬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個別評估的信用減值結餘淨額 480 萬港元 (2021 年：1,550 萬港元) 外，本集團均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 撥備矩陣 – 債務人的賬齡 | 損失率 | 應收款項淨額 |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當期 (未逾期) | 0% – 0.7% | 140,402 | 119,405 |
| 逾期1至90日 | 9% – 20% | 22,643 | 15,961 |
| 逾期91至360日 | 24% – 46% | 50,916 | 84,443 |
| 逾期超過360日 | 50% – 100% | 20,757 | 34,444 |
| | | 234,718 | 254,253 |

年內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44,106 | 144,808 |
| 年內費用淨額 | 50,614 | 125,095 |
| 撇銷金額淨額 | (92,830) | (25,797) |
| 於12月31日 | 201,890 | 244,10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總賬面金額4.089億港元(2021年：4.390億港元)確認減值損失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其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債務人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1.177億港元(2021年：1.526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9,160萬港元(2021年：2,940萬港元)。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及擔保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 按要求 |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金額 |
|---------------------|--------------|-----------|------------|------------|---------|---------------|------------|
| |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 一至 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4,381 | — | — | — | — | 14,381 | 14,381 |
| 應付工程款項 | 218 | — | — | — | — | 218 | 2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23 | 3,033 | 6,174 | 5,772 | — | 18,202 | 18,202 |
| 應付利息 | 22,594 | 117,389 | 89,109 | — | — | 229,092 | 229,092 |
| 其他娛樂場負債 | 3,050 | — | — | — | — | 3,050 | 3,050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 226,656 | — | — | — | — | 226,656 | 226,656 |
| 客戶按金及其他 | 607,047 | — | — | — | — | 607,047 | 607,047 |
| 借款 | 24,573 | 134,480 | 1,653,022 | 35,716,053 | — | 37,528,128 | 32,725,136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1,619 | 1,149 | 17,603 | 748 | — | 31,119 | 31,11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474 | — | — | — | — | 22,474 | 22,474 |
| 租賃負債 | 3,294 | 3,298 | 23,919 | 45,243 | 378,476 | 454,230 | 191,837 |
| 擔保合同 (附註28) | 1,153,489 | — | — | — | — | 1,153,489 | — |
| | 2,092,618 | 259,349 | 1,789,827 | 35,767,816 | 378,476 | 40,288,086 | 34,069,21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按要求 |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金額 |
|--------------------|--------------|-----------|------------|------------|-----------|---------------|------------|
| |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 一至 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34,437 | — | — | — | — | 34,437 | 34,437 |
| 應付工程款項 | 5,538 | — | — | — | — | 5,538 | 5,5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9,812 | 1,198 | 6,698 | 10,671 | — | 28,379 | 28,379 |
| 應付利息 | 15,210 | 23,146 | 276,820 | — | — | 315,176 | 315,176 |
| 其他娛樂場負債 | 5,371 | — | — | — | — | 5,371 | 5,371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 366,993 | — | — | — | — | 366,993 | 366,993 |
| 客戶按金及其他 | 646,470 | — | — | — | — | 646,470 | 646,470 |
| 借款 | 15,774 | 261,933 | 1,152,655 | 22,001,808 | 5,986,327 | 29,418,497 | 23,929,106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6,931 | — | 19,540 | 1,000 | — | 37,471 | 37,47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8,332 | — | — | — | — | 18,332 | 18,332 |
| 租賃負債 | 2,912 | 5,722 | 29,157 | 65,988 | 386,614 | 490,393 | 216,069 |
| 擔保合同 (附註 28) | 1,095,237 | — | — | — | — | 1,095,237 | — |
| | 2,233,017 | 291,999 | 1,484,870 | 22,079,467 | 6,372,941 | 32,462,294 | 25,603,342 |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惟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除外，其估計公平價值披露於附註 21。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 | 借款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ⁱ⁾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1,155,040 | 105,291 | 216,936 | 21,477,267 |
| 融資現金流 | 2,563,060 | (1,050,386) | (44,840) | 1,467,834 |
| 利息開支 | — | 1,257,550 | 12,776 | 1,270,326 |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 92,204 | — | — | 92,204 |
|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 | 31,239 | 31,239 |
| 租金寬減的影響 | — | — | (346) | (346) |
| 匯兌差額 | 118,802 | 2,721 | 304 | 121,82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及2022年1月1日 | 23,929,106 | 315,176 | 216,069 | 24,460,351 |
| 融資現金流 | 8,679,500 | (1,606,083) | (36,287) | 7,037,130 |
| 利息開支 | — | 1,527,530 | 12,795 | 1,540,325 |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 103,123 | — | — | 103,123 |
|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 | 927 | 927 |
| 租金寬減的影響 | — | — | (1,364) | (1,364) |
| 匯兌差額 | 13,407 | 806 | (303) | 13,91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725,136 | 237,429 | 191,837 | 33,154,402 |

⁽ⁱ⁾ 該金額包括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資的應付利息，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貸款融通的備用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活動產生的所有負債並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1.535億港元（2021年：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1年：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1年：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1年：320萬港元）。

誠如附註1所載，根據批給合同規定，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已於2023年1月註銷。

29. 法律訴訟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29. 法律訴訟 (續)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續)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存款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須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將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已評估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能力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該等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的未決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法律訴訟 (續)

b) 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在澳門法院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2023年1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3.49億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同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入賬 | 373,120 | 102,538 |

31. 其他承擔

批給合同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的十年期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 i) 年度固定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可變溢價金須視乎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數目而定。可變溢價金按下列計算：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0港元)。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500張賭枱及1,0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其他承擔 (續)

批給合同 (續)

- iii)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2% 作為額外徵費將會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3% 作為額外徵費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業及提供社會保障。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基於拓展海外客戶市場，批給持有人可免或豁免繳付額外徵費。

- iv) 博彩特別稅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博彩毛收入的 35% 的款項。
- v)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 162/2022 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700 萬元 (相等於約 680 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30 萬元 (相等於約 29.1 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 20 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數量則除外。

31. 其他承擔 (續)

批給合同 (續)

- vi) 首三年的年度金額約 4,450 萬澳門元 (相當於約 4,320 萬港元) 以及餘下年度的年度金額約 1.484 億澳門元 (相當於約 1.441 億港元) 乃按下列者計算：(i) 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750 澳門元 (相當於 728 港元) 計算，於 2023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 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3 月繳納；及 (ii) 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2,500 澳門元 (相當於 2,427 港元) 計算，於 2026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 3 月繳納。

根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所批准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量及類型以及娛樂場範圍的面積，本集團有義務根據其批給合同未來支付最低無折現款項約 228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21 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 167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62 億港元)，其中 1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6 億港元) 投資於非博彩項目。倘澳門市場博彩毛收入於任何一年達 1,80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750 億港元) (「觸發事件」)，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未來幾年增加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 20%。倘觸發事件於 2028 年 (批給合同的第六年) 或之後，則該 20% 投資增加可每年扣減 4%。最高潛在額外投資估計為 3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 億港元)。

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8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290萬港元(2021年：無)、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920萬港元(2021年：1,79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1,040萬港元(2021年：4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於30日內 | 22,474 | 18,332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 關聯方 | 交易類型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 洗衣服務 | 16,717 | 19,474 |
| 最終控股公司 | 市場推廣費用 | 1,189 | 3,363 |
| | 融資成本 ⁽¹⁾ | 8,375 | — |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 牌照費 ⁽²⁾ | 92,200 | 164,689 |
|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 顧問費用 ⁽³⁾ | 39,443 | 32,221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 (1) 該金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貸款融通的備用費(參閱附註 21)。
- (2)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1.75% 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為 4,560 萬美元(相等於約 3.567 億港元)、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 4,560 萬美元(相等於約 3.567 億港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8,820 萬美元(相等於約 6.855 億港元)。
- (3) 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26 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67,718 | 65,232 |
| 離職後福利 | 1,720 | 1,6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8,195 | 20,648 |
| | 87,633 | 87,566 |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Breve, S.A. |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 1,0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Brief (HK) Limited |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Golden Rice Bowl (HK) Limited |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 25,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Land Sub C (HK) Limited |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 5,000,0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

33.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 2港元 | 100% | 100% |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
|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 澳門 2015年1月19日 | 1,000,000 澳門元 | 100% | 100% |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
| MGM Security Services (HK) Limited |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 1美元 | 100% | 100% |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
| Prime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 1,000,000 澳門元 | 100% | 100% | 酒店管理服務 |
| Terra C Sub, S.A. |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 1,000,000 澳門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銀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 1美元 | 100% | 100% |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11日 | 3,200,000 港元 | 100% | 100% |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
| 珠海貝芙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i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 10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已完成資本重組以符合澳門博彩法。有關資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2,035,746 | 27,129,28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1,087,753 | 17,939,08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3,123,499 | 45,068,370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384 | 2,35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909 | 60,455 |
| 流動資產總額 | 111,293 | 62,816 |
| 資產總額 | 53,234,792 | 45,131,18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續)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附註 23) | 3,800,000 | 3,800,000 |
| 儲備及保留盈利 | 16,350,631 | 17,001,685 |
| 權益總額 | 20,150,631 | 20,801,68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32,725,136 | 23,929,10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83,36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2,725,136 | 24,012,475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3,906 | 317,02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336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6,783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359,025 | 317,026 |
| 負債總額 | 33,084,161 | 24,329,50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53,234,792 | 45,131,186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 | 附註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贖回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儲備及保留盈利 | |
|--------------|-------|-------------|-----------|--------------|-------------|-------------|------------|
| | | | 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10,406,223 | 14,729 | 522,507 | 132,000 | 6,485,099 | 17,560,55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582,528) | (582,528) |
| 行使購股權 | 23&24 | 121,830 | — | (30,773) | — | — | 91,057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 |
| — 股份購回 | 23 | (119,044) | — | — | — | — | (119,044) |
| — 轉撥 | 23 | — | 8,979 | — | — | (8,979) | — |
| 沒收購股權 | 24 | — | — | (97,694) | — | 97,694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4 | — | — | 51,642 | — | — | 51,64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及2022年1月1日 | | 10,409,009 | 23,708 | 445,682 | 132,000 | 5,991,286 | 17,001,68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697,400) | (697,400) |
| 沒收購股權 | 24 | — | — | (41,691) | — | 41,691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4 | — | — | 46,346 | — | — | 46,34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0,409,009 | 23,708 | 450,337 | 132,000 | 5,335,577 | 16,350,631 |

財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經營收益 | 5,268,569 | 9,410,814 | 5,095,983 | 22,765,036 | 19,200,721 |
| 稅前(虧損)/利潤 | (5,216,170) | (3,828,001) | (5,191,345) | 1,941,690 | 772,8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 (5,231,911) | (3,846,616) | (5,201,531) | 1,931,228 | 1,068,499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31,209,496 | 28,439,575 | 29,668,754 | 32,506,222 | 35,132,575 |
| 負債總額 | 35,205,917 | 27,242,659 | 24,651,090 | 22,046,088 | 26,186,796 |
| (負債)/資產淨值 | (3,996,421) | 1,196,916 | 5,017,664 | 10,460,134 | 8,945,779 |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 | | |
|-----------|---|--|
| 「2024年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
| 「2025年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
| 「2026年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
| 「2027年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
| 「收購票據」 | 指 |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發行不計息票據 |
| 「聯繫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品牌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
| 「娛樂場」 | 指 |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
| 「娛樂場收益」 | 指 |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詞彙

| | | |
|---------------|---|---|
| 「行政長官」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 「籌碼」 | 指 |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
|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 指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承批公司」 | 指 |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
| 「批給」或「批給合同」 | 指 | 由行政長官授予並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博彩批給合同，內容有關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 |
| 「諮詢服務協議」 | 指 |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
| 「路氹」 | 指 |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
| 「不競爭承諾契據」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
| 「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 指 |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投注額」 | 指 |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
| 「統查局」 | 指 |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
|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
|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
|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指 |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
|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指 |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 「博彩區」 | 指 |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

詞彙

| | | |
|--------------------------------|---|---|
| 「博彩批給」 | 指 | 待現有博彩轉批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批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並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 10 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
| 「博彩中介人」 | 指 |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
| 「博彩中介人條例」 | 指 | 澳門第 6/2002 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 27/2009 號行政條例修訂） |
|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 指 |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 「博彩毛收入」 | 指 |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
| 「賭枱總贏額」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

| | | |
|------------|---|---|
| 「集團重組」 | 指 |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 指 |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旅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

詞彙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
|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 「拉斯維加斯」 | 指 |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博彩法」 | 指 |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
| 「澳門政府」 | 指 | 澳門當地政府 |
| 「澳門集團」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
| 「主場地」 | 指 |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
| 「主場地客戶」 | 指 |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
| 「博彩借據」 | 指 |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
| 「總服務協議」 | 指 |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

| | | |
|-------------------------|---|---|
| 「MGM Branding」 | 指 |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
| 「美獅美高梅」 | 指 |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
| 「美高梅金殿超濠」 | 指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受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六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美高梅集團」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MGM Branding、本公司及澳門集團除外） |
| 「MGM Growth Properties」 | 指 |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 「澳門美高梅」 | 指 |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
|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循環信貸融通」 | 指 |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 |

詞彙

| | | |
|--------------|---|--|
| 「MRIH」 | 指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
| 「NCE」 | 指 |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 「天機」 | 指 |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
| 「入住率」 | 指 |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
| 「何超瓊」或「常務董事」 | 指 |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
| 「購買票據」 | 指 | 代表MRIH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
| 「循環信貸融通」 | 指 |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 指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 | | |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
|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附函 |
|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
|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指 |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指 |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
|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 指 |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

詞彙

| | | |
|------------------|---|---|
| 「服務協議」 | 指 | 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委任何超瓊女士為常務董事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信德」 | 指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2) |
| 「信德集團」 | 指 |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市場協議 |
| 「澳娛綜合」 | 指 |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
| 「角子機投注額」 | 指 |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
| 「角子機總贏額」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 「角子機」 | 指 |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

| | | |
|--|---|--|
|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延長合同」或 「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 指 |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及經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轉批給合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 「獲轉批給人」 | 指 | 關於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持有人 |
| 「賭枱」 | 指 |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 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
| 「理論贏額」 | 指 | (i) 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 (ii) 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 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惟在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 12.5% |
|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
| 「第三份不競爭承諾重續契據」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重續契據 |
|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

詞彙

| | | |
|--------------|---|--|
|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指 |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 「轉碼數」 | 指 |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 (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貴賓」或「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 「入場人次」 | 指 |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 (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 「%」 | 指 | 百分比 |

